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ZHONGY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 4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ZHONGYANG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年第 4 期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季度刊)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
县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中阳县宁乡镇千禧路1号

邮 编：033400

电 话：(0358) 5300600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终调整补充方案》的通知（中政发〔2022〕15号）……………1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将吕梁东义集团煤气化有限公司鑫岩煤矿及选煤厂项目纳入我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承诺函（中政函〔2022〕99号）……………12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B2022-03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中政函〔2022〕100号）……………13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B2022-04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中政函〔2022〕101号）……………13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中阳县水资源综合规划的批复（中政函〔2022〕102号）……………14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中阳县“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的批复（中政函〔2022〕103号）	15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调整的请示》的批复（中政函〔2022〕106号）	15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无偿收回山西省中阳县社会福利总厂2826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中政函〔2022〕109号）	1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光伏帮扶产业收益统筹分配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41号）	17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村级光伏公益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42号）	19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应急救灾、救助救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43号）	25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33号）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深入推进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44号）	28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中阳县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45号）	32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2022年困难群众“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46号）	38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8·11自然灾害农业受灾救助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47号）	43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48号）	54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农村集体聚餐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的通	

知（中政办发〔2022〕51号）	59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52号）	70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中政办函〔2022〕29号）	72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中政办函〔2022〕30号）	75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临时用工管理的通知（中政办函〔2022〕31号）	89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部引黄中阳县域小水网配套项目工作专班的通知（中政办函〔2022〕32号）	92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 农资金年终调整补充方案》的通知

中政发〔2022〕15 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终调整补充方案》已经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年终调整补充方案

为统筹使用好财政涉农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制定本方案。

一、整合规模

全县 2022 年统筹整合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财

政涉农资金投入总规模为 17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1 月底已整合各类资金 17090.86 万元。2022 年专项资金 16008.05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6945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 1204 万元；市级专项资金 1659.05 万元；县级专项资金 6200 万元。

二、调整情况

调减资金涉及 32 个项目，涉及资金 1594.66 万元

(一) 产业类涉及 18 个项目，涉及资金 1129.52 万元。

1. 新建黑木耳大棚奖补项目：投资 96 万元，新建黑木耳大棚 200 个，实际完成 44 个，需核减资金 74.86 万元。其中暖泉镇核减资金 59.5 万元、下枣林乡核减资金 15.36 万元。

2. 双孢菇种植项目：投资 95 万元，用于双孢菇种植 95000 m²。根据验收情况，需核减资金 15 万元。其中刘家坪村核减资金 13 万元、下枣林村核减资金 2 万元。

3. 枝柯镇獐鸣新希望肉鸡项目：投资 297 万元，用于肉鸡养殖项目鸡舍土建、鸡舍设施配套。未实施，需核减资金 297 万元。

4. 发展庭院经济项目：投资 45 万元，按照“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发展庭院微经济”以户为基，以院为体，扶持有意愿、无劳动能力或弱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发展以“种植、养殖、加工、手工、餐饮住宿等适合庭院种养加生产的小产业”为主的庭院微经济产业体系。实际完成 44.6 万元，需核减资金 0.4 万元。

5. 宁乡镇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奖补项目：投资 80.42 万元，用于核桃林下、

光伏下种植低秆作物、中药材 4021.04 亩，低秆作物每亩补助 200 元，中药材按实际面积每亩补助 400 元。实际完成 42.51 万元，需核减资金 37.91 万元。

6. 枝柯镇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奖补项目：投资 13.03 万元，用于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低秆作物、中药材 651.42 亩，低秆作物每亩补助 200 元，中药材按实际面积每亩补助 400 元。实际完成 12.36 万元，需核减资金 0.67 万元。

7. 金罗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奖补项目：投资 142.62 万元，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低秆作物、中药材 7130.94 亩，低秆作物每亩补助 200 元，中药材按实际面积每亩补助 400 元。实际完成 134.18 万元，需核减资金 8.44 万元。

8. 武家庄镇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奖补项目：投资 70.83 万元，用于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低秆作物、中药材 3541.5 亩，低秆作物每亩补助 200 元，中药材按实际面积每亩补助 400 元。实际完成 69.992 万元，需核减资金 0.83 万元。

9. 暖泉镇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奖补项目：投资 105.17 万元，用于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低秆作物、中药材 5258.4 亩，低秆作物每亩补助 200 元，中药材按实际面积每亩补助 400 元。实际完成 73.82 万元，需核减资金 31.35 万元。

10. 下枣林乡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奖补项目：投资 80.63 万元，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低杆作物、中药材 4031.77 亩，低杆作物每亩补助 200 元，中药材按实际面积每亩补助 400 元。实际完成 61.06 万元，需核减资金 19.57 万元。

11. 暖泉镇宣化庄村食用苦菜冬季储藏冷库建设项目：投资 33 万元，用于建设冷藏库 2 间、冷冻库 2 间、风干房 1 间。实际完成 31.39 万元，需核减资金 1.61 万元。

12. 黑木耳产业园区配套项目：投资 475 万元，用于关上河项目，投资 160.90 万元，建设内容桥梁、涵洞建设等；南川河项目，投资 110.26 万元，建设内容桥梁建设、涵洞建设等；挡土墙项目 203.84 万元。未实施，需核减资金 475 万元。

13. 暖泉镇港村核桃园区过水路面建设项目：投资 30 万元，用于修建 40 米长，3.5 米宽，高 3 米过水路面，硬化 30 衔接米路面。实际完成 27.33 万元，需核减资金 2.67 万元。

14. 木耳基地变压器安装工程项目：投资 634.95 万元，用于木耳基地安装变压器及配套实施项目。实际完成 619.28 万元，需核减资金 15.62 万元。其中暖泉村核减资金 0.56 万元、车鸣峪村核减资金 6.89 万元、关上村核减资金 1.07、刘

家坪村核减资金 3.13、弓阳村核减资金 3.97 万元。

15. 下枣林乡木耳基地乡村供水设施项目：投资 192.3 万元，用于下枣林村郭家山小组、上寺头村、岔沟村等地建设水源工程，配套水泵房，输水管路，蓄水池等设施。实际完成 185.9 万元，需核减资金 6.4 万元。

16. 宁乡镇黑木耳大棚节水补助项目：投资 3.5 万元，对 35 个黑木耳大棚配套安装水表、循环水利用等节水措施，补助标准：1000 元/棚。经验收支付 2.45 万元，需核减资金 1.05 万元。

17. 暖泉镇黑木耳大棚节水补助项目：投资 129.5 万元，对 1295 个黑木耳大棚配套安装水表、循环水利用等节水措施，补助标准：1000 元/棚。实际完成 7.36 万元，需核减资金 122.14 万元。

18. 下枣林乡黑木耳大棚节水补助项目：投资 19 万元，对 190 个黑木耳大棚配套安装水表、循环水利用等节水措施，补助标准：1000 元/棚。未实施，需核减资金 19 万元。

(二) 基础设施项目 10 个，涉及资金 367.84 万元。

19. 上垣村供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投资 142.7 万元，用于新建水源工程、更换村内管网、新修机泵房及配套工程，实

际完成 127.7 万元,需核减资金 15 万元。

20. 韩家庄村供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投资 113.9 万元,用于新建水源工程,修建 300 立方圆形蓄水池 1 座及其他相关设施等。实际完成 93.9 万元,需核减资金 20 万元。

21. 暖泉镇正卜咀提水工程:投资 15 万元,用于更换管路 2200 米,新建检查井 15 座,并对周边设施进行修整。实际完成 4.55 万元,需核减资金 10.45 万元。

22. 上桥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投资 300 万元,用于污水治理、垃圾处理、村容村貌综合提升等项目。实际完成 90 万元,需核减资金 210 万元。

23. 河底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投资 500 万元,用于污水治理、垃圾处理、村容村貌综合提升等项目。实际完成 471.72 万元,需核减资金 28.28 万元。

24. 岳家山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投资 500 万元,用于污水治理、垃圾处理、村容村貌综合提升等项目。实际完成 455.22 万元,需核减资金 44.78 万元。

25. 青楼村道路改造项目:投资 45 万元,用于拆除旧的石砌拱桥 3.2 万元,新建 4m*4m 混凝土盖板涵 15 万元,旧路面拆除 1.8 万,新建长 120m 宽 3.5m 的混凝土道路 20 万,配套排水设施和交通安全防护设施 5 万元。实际完成 44.06

万元,需核减资金 0.94 万元。

26. “十四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暖泉镇河底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投资 50 万元,为移民户解决屋顶渗水、下水管道漏水、维修更换部分供暖设施、外墙维护等基础设施维修管护等工程。实际完成 48.37 万元,需核减资金 1.63 万元。

27. 暖泉镇车鸣峪村石家沟小组排水沟渠改造项目:投资 139 万元,用于拆除埋设 DN600 圆管涵排水,清除洞内淤泥,拟修建 1-2 米板涵 60 米,混凝土排洪渠 45 米,浆砌石挡墙 166 米。实际完成 138.24 万元,需核减资金 0.76 万元。

28. 武家庄镇厕所改造项目:投资 52 万元,改造 260 个,补助标准:2000 元/个。实际完成 80 个,补助资金 16 万元,需核减资金 36 万元。

(三) 其他类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97.3 万元。

29. “木耳贷”贴息奖补项目:投资 70 万元,在暖泉镇、枝柯镇、宁乡镇、金罗镇、武家庄镇、下枣林乡给予黑木耳种植户提供菌棒贷款贴息,按银行贷款利率的 50%给予 8 个月的贴息奖补。未实施,需核减资金 70 万元。

30. 雨露计划:投资 170 万元,用于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

家庭在校大专（中职、高职）学生进行资助，每生每年补助 3000 元。实际完成 165.3 万元，需核减资金 4.7 万元。

31. 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投资 35 万元，培训 100 人，每人培训费 3500 元，投入 35 万元。实际完成 22.4 万元，需核减资金 12.6 万元。

32.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投资 18 万元，为全县县外务工人员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共补贴 18 万元。实际完成 8 万元，需核减资金 10 万元。

三、使用方向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时，安排了 50% 资金的项目年终调增资金 23 个，涉及资金 1232.17 万元；新增项目 8 个，涉及资金 362.49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等方面。其中：

（一）调增资金项目 23 个，涉及资金 1232.17 万元。其中产业类项目 9 个，涉及资金 720.64 万元；基础设施项目 14 个，涉及资金 511.53 万元。

产业类项目 9 个：

1. 下枣林乡聚丰养殖场肉牛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修建牛舍 1800 m²、饲料加工车间 200 m²、运动场 2000 m²，其他附属配套工程设施设备的

购置安装等。补助 70 万元，已安排资金 35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35 万元。

2. 刘家坪村羊肚菌种植项目：总投资 172 万元，补助 41 万元，种植羊肚菌 82 亩，奖补标准 0.5 万元/亩（出菇率 60% 以上）。已安排资金 20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21 万元。

3. 刘家坪村香菇种植项目：总投资 352 万元，补助 198 万元，种植香菇菌棒 110 万棒，奖补标准 1.8 元/棒（干重达到 1.3 kg 以上）。已安排资金 100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98 万元。

4. 废弃菌棒处理项目：总投资 172.96 万元，完成处理 2021 年废弃菌棒共 4324 万棒，已支付 54 万元，安排资金 118.96 万元。已安排资金 60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58.96 万元。

5. 生猪圈舍建设补贴项目：投资 640.83 万元用于补贴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1 月新建/改扩建圈舍建设项目，鼓励养殖户扩大规模、增加投入，确保在 2022 年生猪出栏产能达到 50 万头，补助标准：存栏 1000 头以上规模场，新建或扩建圈舍（标准补贴：200 元/m²），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补贴（补贴标准：5 万元/户）；存栏 3000 头以上规模场，新建或扩建圈舍（补贴标准：260 元/m²），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补贴（补贴标准：10 万元/户）；

存栏 5000 头以上规模场，新建或扩建圈舍（补贴标准：320 元/m²），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补贴（补贴标准：50 万元/户）。已安排资金 550 万元，本次安排 90.83 万元。

6. 生猪商品猪补贴项目：投资 1021 万元用于补贴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1 月商品肥猪出栏，鼓励养殖户扩大规模、增加投入，补助标准：80 元/头。已安排资金 1020 万元，本次安排 1 万元。

7. 凤尾村木耳基地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199.8 万元，本项目采用四级公路（Ⅱ类）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5Km/h，路基宽 4.5m，行车道宽度 3.5m，硬化 15cm 水泥混凝土路面。已安排资金 100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35 万元。

8. 关西直达刘家坪村柳峪沟养殖厂道路建设项目：总投 198 万元，修建道路 1.039km；路基宽度 4.5m；行车道宽度 3.5m；路肩宽 2×0.5m；路面宽度 4m。已安排资金 100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36 万元。

9. 2018 年中阳县村级光伏电站第二标段项目（连续性项目）：在 29 个脱贫村建设总装机容量为 27.7MW 的光伏电站第二标段项目审定金额 2411.67 万元，已支付 1805.08 万元，需安排资金 606.59 万元。年中已安排资金 261.74 万元，本次

安排资金 344.85 万元。

基础设施项目 14 个：

10. 冯家岭村路灯安装工程：总投资 39.3 万元，安装路灯 80 盏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已安排资金 20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19.3 万元。

11. 金罗镇原 209 线太阳能路灯更换及维修项目：总投资 58.29 万元，主要包括对原 209 线两侧 592 套路灯及 20 套太阳能板进行维修更换，以及配套建设等。已安排资金 30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28.29 万元。

12. 枝柯镇师庄村供水主管网更换改造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供水主管网更换改造约 1800 米及开挖路面硬化等。道路硬化工程 43 万；自来水管网更换及附属工程 87 万。已安排资金 65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65 万元。（其中道路硬化工程安排资金 23 万元；自来水管网更换及附属工程安排资金 42 万元）

13. 枝柯镇南大井村獐鸣小组饮水工程：总投资 59.8 万元，新建 200 立方米蓄水池一座，配套主管网及入户管网 2600 米等。已安排资金 30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29.8 万元。

14. 郝家圪塔小杂粮加工附属用房项目：总投资 66.11 万元，郝家圪塔村小杂粮附属用房建筑 231.3 m²。已安排资金

29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37.11 万元。

15. 郝家圪塔农村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总投资 83.18 万元，新修围墙 496.6 米；硬化 183.4 m²；拦水带 708 米；新建公厕 1 座；安装路灯 25 盏。已安排资金 32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51.18 万元。

16. 武家庄镇枣坪田间道路建设项目：总投资 99.24 万元，修建田间道路 2.38 公里。已安排资金 48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51.24 万元。

17. 农村小型饮水安全维修项目：总投资 103.64 万元，在全县范围内六个乡镇对 15 处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结合工程受益村实际情况，进行水源池、深井维修，铺设管道及配备机泵房等。已安排资金 100 万元，本次安排 3.64 万元。

18. 下枣林村引水入户工程：总投资 28 万元，入户主管路 1500 米，硬化路恢复 800 米，入户支管路 800 米，检查井 4 个，水表等配件 50 套。已安排资金 14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14 万元。

19. 下枣林村基础设施维护工程：总投资 59.82 万元，为保护路基因水流和承载变形，进行边坡防护，建设郭家山小组石挡土墙 990m³。已安排资金 30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29.82 万元。

20. 神圪坨村污水处理项目：总投资 59.4 万元，神圪坨村收集管网集、调节

池、一体化处理设备、配电鼓风机房及设备、加药间及设备、清水池及回用管网。已安排资金 29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30.4 万元。

21. 贺家焉村人畜饮水安全工程：总投资 195 万元，深井 750 米，蓄水池 150 方 1 个，50 方的 1 个，阀门控制房 2 座，开挖路面 200 米。已安排资金 65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130 万元。

22. 神圪坨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总投资 214.55 万元用于乡村旅游产业发展；乡村旅游服务项目；雨污分流；数字乡村建设。已安排资金 200 万元，本次安排 14.55 万元。（其中旅游产业发展项目安排资金 12.2 万元；乡村旅游服务项目安排资金 1.85 万元；乡村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0.5 万元）

23. 武家庄镇南岭村提水工程：总投资 27.2 万元，新打 330 米深水源井一眼，安装管网，配备其它附属设备。已安排资金 20 万元，本次安排 7.2 万元。

（二）新增项目 8 个，涉及资金 362.49 万元

1. 下枣林乡神圪坨数字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投资 41.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室外电子显示屏及配套设施。

2. 神圪坨乡村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 57.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

为：建设旅游乡村配套挡墙、路沿、排水、栏杆、路灯等基础设施。

3. 神圪塔乡村旅游游客集散观光服务等配套设施项目：投资 104.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神圪塔乡村旅游游客集散观光服务建设景观墙、工艺舞台标志建筑项目 48 万元；神圪塔乡村旅游游客集散观光服务施停车场及文化活动场所项目 56.6 万元。

4. 下枣林乡神圪塔乡村旅游公路建设项目：总投资 969.41 万元，2020 年已支付 513 万元，还需资金 456.41 万元用于建设长 4.3 公里，宽 5.5 米路基处理（包括清理、掘除、路基挖方、填筑等）；用于长 1.3 公里，宽 5 米沥青铺油路面。本次安排资金 76.59 万元。

5. 暖泉镇桥上村人畜吃水深井配套设施项目：投资 53.9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在 2020 年打井工程的基础上，实施人畜饮水 10kv 配电工程，安装水泵管路、低压线路等。

6. 暖泉村饮水打井配套设施项目：投资 11.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在 2020 年暖泉移民区打井工程的基础上，新建 500m 管路、2 个供水房、1 个蓄水池维修加固等。

7. 暖泉村正卜咀自来水入户项目：投资 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自来水

管道入户，安装塑料管、水表、水龙头、阀门，蓄水池、检查井维修等。

8. 枝柯镇厕所改造项目：总投资 44.1 万元，已支付 32.76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11.34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用于 210 户农户厕所改造，其中三角庄村改造 166 座、谷罗沟村改造 41 座、上桥村改造 3 座。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责任。各乡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好项目建设的主体责任。县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协作配合，落实好本行业涉及的扶贫项目，并指导乡镇开展工作，确保扶贫项目有人管、有人干。要把扶贫项目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评。

（二）规范运作。各乡镇、各部门实施扶贫项目要做到程序规范、阳光作业、按期完工。一是严格执行扶贫项目公示制度，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情况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项目资金透明度。二是严把验收关，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关，确保补贴资金足额到项目，坚决杜绝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和闲置浪费。三是倒排工期，按序时推进，确保按时完成支付。

（三）强化监管。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常态化，进一步强化监管主体责任，实施

过程中，实行月报告、季通报、年考评制。乡镇（部门）以月报告工作进展；财政、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要定期检查督促，对发现问题及时督办整改，有效推动工作，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使资金发

挥应有的绩效。

附件：中阳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年终调整补充方案明细表

附件：**中阳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终调整补充方案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合计									362.49	1437	3736	
1	下枣林乡神圪塔数字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	产业类	新建	神圪塔村	2022.4-2022.12	乡村振兴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主要建设室外电子显示屏及配套设施。	41.9	112	280	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为美丽乡村建设补短板、增活力。
2	神圪塔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类	新建	神圪塔村	2022.4-2022.12	乡村振兴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建设旅游乡村配套挡墙、路沿、排水、栏杆、路灯等基础设施。	57.9	112	280	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为美丽乡村建设补短板、增活力。
3	神圪塔乡村旅游游客集散观光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产业类	新建	神圪塔村	2022.4-2022.12	乡村振兴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主要建设神圪塔乡村旅游游客集散观光服务建设景观墙、工艺舞台标志建筑项目48万元；神圪塔乡村旅游游客集散观光服务场所停车场及文化活动现场项目56.6万元。	104.6	112	280	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为美丽乡村建设补短板、增活力。
4	下枣林乡神圪塔乡村旅游公路建设项目	产业类	连续性项目	神圪塔村	2022.4-2022.12	交通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总投资969.41万元，2020年已支付513万元，还需资金456.41万元用于建设长4.3公里，宽5.5米路基处理（包括清理、掘除、路基挖方、填筑等）；用于长1.3公里，宽5米沥青辅油路面。本次安排资金76.59万元。	76.59	112	280	发展乡村旅游，促进农户和村集体增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5	暖泉镇桥上村人畜吃水深井配套设施项目	基础设施	连续性项目	桥上村	2022.4-2022.12	水利局	暖泉镇	暖泉镇	在2020年打井工程的基础上,实施人畜饮水10kv配电工程,安装水泵管路、低压线路等。	53.96	530	1500	项目建成后,可受益530户1500人。
6	暖泉村饮水打井配套设施项目	基础设施	连续性项目	暖泉村	2022.4-2022.12	水利局	暖泉镇	暖泉镇	在2020年暖泉移民区打井工程的基础上,新建500m管路、2个供水房、1个蓄水池维修加固等。	11.2	160	400	项目建成后,可受益160户400人。
7	暖泉村正卜咀自来水管入户项目	基础设施	连续性项目	暖泉村正卜咀小组	2022.4-2022.12	水利局	暖泉镇	暖泉镇	安装自来水管道进户,安装塑料管、水表、水龙头、阀门,蓄水池、检查井维修等。	5	89	298	项目建成后可受益正卜咀小组89户298人。
8	枝柯镇厕所改造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三角庄村 谷罗沟村 上桥村	2022.1-2022.12	农业 农村局	枝柯镇	枝柯镇	投资44.1万元,用于210户农户厕所改造,其中三家庄村改造166座、谷罗沟村改造41座、上桥村改造3座。已拨付资金32.76万元,本次申请拨付11.34万元。	11.34	210	418	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 and 幸福感,为美丽乡村建设补短板、增活力。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吕梁东义集团煤气化有限公司 鑫岩煤矿及选煤厂项目纳入我县国土空间 规划（2021-2035年）的承诺函

中政函〔2022〕99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等文件要求，我县吕梁东义集团煤气化有限公司鑫岩煤矿及选煤厂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吕梁东义集团煤气化有限公司鑫岩煤矿及选煤厂项目属于省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在中阳县境内涉及下枣林乡上罗侯村共1个乡镇1个村土地，建设内容为年产240万吨煤矿及配套选煤厂等，用地面积16.6641公顷，其中农用地11.2508公顷（耕地8.6507公顷），未利用地5.4133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16.6641公顷。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等文件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纳入正在编制的《中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预支使用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16.6641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 B2022-03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

中政函〔2022〕100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对 B2022-03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中自然资发〔2022〕157 号）收悉。县政府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B2022-03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请你局接文后，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有关规定和程序认真组织实施供地。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 B2022-04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

中政函〔2022〕101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对 B2022-04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中自

然资发〔2022〕160号)收悉。县政府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B2022-04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请你局接文后，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有关规定和程序认真组织实施供地。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阳县水资源综合规划的批复

中政函〔2022〕102号

县水利局：

你局委托北京中水新华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中阳县水资源综合规划》已收悉。县政府原则通过，请你局依据规划严格执行。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阳县“十四五”农村供水 保障规划的批复

中政函〔2022〕103号

县水利局：

你局委托山西天宇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中阳县“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已收悉。县政府原则通过，请你局依据规划严格执行。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调整的请示》 的批复

中政函〔2022〕106号

县财政局：

你局关于《2022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调整的请示》已收悉，县政府原则同意你局呈报的请示，请严格按照省政府《关于督促加快2022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的函》文件精神，调减2022年中阳县殡仪馆项目专项债券资金356万元。同时，

你局要加强对专项债券项目建设的督促检查，加快项目实施，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安全。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批准无偿收回山西省中阳县社会福利总厂 2826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中政函〔2022〕109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无偿收回山西省中阳县社会福利总厂2826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中自然资发〔2022〕162号)收悉，县政府原则同意你局无偿收回山西省中阳县社会福利总厂2826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收回事宜请与县民政局对接实施。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光伏帮扶产业收益统筹 分配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41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光伏帮扶产业收益统筹分配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光伏帮扶产业收益统筹分配方案

根据省乡村振兴局《村级光伏公益岗位设置暂行管理办法》（晋乡振发〔2022〕76号）和《关于充分发挥光伏帮扶产业作用促进脱贫群众增收的通知》（晋乡振发函〔2022〕6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所有权不变、收益权统筹的原则，综合考虑行政村属性、脱贫人口占比、集

体经济状况等因素，本着光伏帮扶产业收益重点向脱贫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和村集体经济收益收入较少且脱贫户、监测户、老弱病残较多的一般村倾斜，主要用于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展帮扶产业，促进脱贫群众增收。

二、收益范围

本方案所统筹光伏帮扶产业收益指我县已建成28.3MW村级电站收益和20MW

集中式电站扶贫收益，在扣除占用土地（林地）费用、场地租金、各类税费、运维费、保险等费用后的金额。

三、分配方式

以年分配到村总资金为分配基数，总体采取“6:2:2”的分配方式：60%按各行政村（安置点）脱贫人口比例分配，20%按各行政村一般农户人口比例分配，20%用于促进监测户增收和村集体经济收入较少的村。

（一）按照脱贫户比例分配（60%）

①行政村：根据全县各行政村脱贫户人口数测算到村资金，光伏收益资金拨付到各行政村，由村委进行分配发放。（搬迁到升辉、友盛安置点的脱贫人口不再计入搬出村脱贫人口数）

②安置点：鉴于升辉、友盛安置点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只拨付公益岗工资，光伏收益资金拨付到宁乡镇，由所属居委根据考勤考核结果进行发放；其他5个安置点（弓阳、河底、福禄裕、石朋头、西坡）根据安置点脱贫人口比例测算分配金额，光伏收益资金拨付到村，由村委进行分配发放。

（二）按行政村总人口比例分配（20%）

根据全县各行政村一般农户人口数（除脱贫户和监测户外）比例测算分配金额，光伏收益资金拨付到村，由村委进行

分配发放。

（三）按监测户和村集体经济收入分配（20%）

①监测户按每人2000元进行帮扶测算，资金下达到所在村，由村委统筹管理使用，重点用于促进监测户增收。

②以各行政村村集体经济收入数据为依据，村集体经济收入（不包含光伏收入）低于10万元的，每年给予2-5万元的倾斜。若有结余，按脱贫人口比例分配到脱贫村。

（四）相关数据来源

村集体经济收入数据由县农业农村部门、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提供，行政村人口数据由县统计局提供，脱贫户、监测户人口数由县乡村振兴局提供。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光伏帮扶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的重要性，切实发挥好光伏帮扶产业见效快、覆盖广、收益稳的优势，促进脱贫群众增收。

（二）规范运行。光伏电站收益资金的使用要做到程序规范，制定收益分配计划，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制度，规范建立台账档案，实时录入山西省光伏扶贫资金收益分配系统，确保线上线下一致。

(三) 强化监管。县扶贫开发公司要按规定及时将光伏电站收益及时拨付到村,各乡镇要指导村级做好光伏收益资金的管理使用,动态监测、跟踪掌握资金的

使用管理情况,村级要做到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人负责,确保资金安全。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村级光伏公益岗位设置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村级光伏公益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村级光伏公益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光伏公益岗位设置与管理,充分发挥光伏产业到户帮扶力度,促进过渡期(2022年至2025年)

脱贫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光伏帮扶产业是指2016年至2018年期间,在具备光照、资金、土地、接网、消纳等条件下建成并纳入国家光伏扶贫计划和光伏扶贫项目补贴目录

的村级（联村）光伏电站和集中式光伏电站，其中村级（联村）光伏电站总规模 28.3MW、集中式光伏电站总规模 20MW。

第二章 收益结转与发放程序

第三条 村级（联村）、集中式光伏电站发电收益由燃煤标杆电价和国家财政补贴两部分构成，村级（联村）电站收益指发电收益扣除土地租赁费、各类税费、保险费、运维管理等费用后的金额；集中式光伏电站收益指山西耀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每年向县政府缴纳的 200.1 万电站收益。

第四条 收益结转程序：县政府指定中阳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全县村级（联村）光伏电站发电收益结转工作。县电力公司根据村级（联村）光伏电站实际上网发电量核算发电收入，燃煤标杆电价对应收入按月结转到中阳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专户，光伏发电财政补贴通过县财政局转拨到中阳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专户；集中式光伏电站收益，由耀光新能源公司自行与县电力公司结算并及时拨付，分配计划由中阳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统筹制定。

第五条 按照县光伏帮扶产业收益分配细则，中阳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在

扣除场地租金、各类税费、运维保险等费用后按月分配至各乡镇，集中式光伏电站收益按年及时拨付到各乡镇。

第三章 分配方式

第六条 光伏产业帮扶收益原则上由县级统筹分配，每年制定光伏收益分配使用方案，重点向脱贫村、易地移民搬迁安置点和村集体经济收入较少且脱贫户、监测户、老弱病残较多的一般村倾斜，主要用于保障光伏公益岗位资金需求。

第七条 光伏帮扶产业收益，扣除综合运营成本（运维费用一般控制在 5% 左右），资金到村（安置点）率要达到 90% 以上。光伏电站发电收益形成的村集体经济，由村（安置点）进行二次分配。

第八条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范围包括：

（一）村级光伏公益岗位薪资发放。包括光伏公益岗位工资、村级公益事业劳务支出以及奖励补助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80%。

（二）开展小型公益事业。如村内生产设施维护、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人居环境整治、爱心超市等。

（三）奖励补助。对表现优秀的脱贫群众（包括监测户）、文明家庭、脱贫群

众（包括监测户）优秀学生、孝贤老人等给予奖励；对无劳动能力脱贫群众（包括监测户）、孤寡老人、残疾户、大病户、受灾户等给予补助。奖励补助发放经本人申请、村民代表大会评议公示、报乡（镇）审核后方可通过。

第九条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度，由村委会按照县光伏扶贫收益分配方案，按年度制定收益分配使用计划，提交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上报乡镇审核，并报中阳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备案。收益分配使用计划要按程序向村民公示，作为实施收益分配的依据，村委会要在年底公告收益分配使用结果。

第四章 岗位设置

第十条 光伏扶贫公益性岗位是指以我县 31 个光伏电站收益为主要资金来源，由脱贫村、一般村和易地搬迁安置点自行开发的用于安置特殊群体为目的的非营利性社会公共服务岗位。

特殊群体是指乡村有劳动能力且无法外出、无业可就、收入较低的增收困难户以及家庭中的弱劳动力、半劳动力。

（一）光伏公益岗位设置管理。坚持“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

退岗”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中阳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光伏公益岗位日常管理监督，乡镇履行推进落实责任，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具体组织实施。

（二）县级建立光伏公益岗位库。乡村两级综合考虑本村公共服务需要和脱贫户、监测户增收需求，全面开展光伏公益岗位设置需求的排查摸底，摸清岗位设置需求，列出岗位设置清单，包括：岗位名称、人员数量、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资标准等。由村委会提出岗位类别、数量和人员聘任等意见，由乡镇审核后报县乡村振兴部门备案并纳入光伏公益岗位库，同时要根据实际情况按月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公益岗位类别。乡村光伏公益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主要包括：护林防火员、卫生保洁员、河道巡查员、养老护理员、治安联防员、垃圾清运员、公益岗管理员、卫生防疫员、农技推广员、电站管护员、供水管理员、乡村医务员、园林管理员、设施维修员、乡村网格员、电商管理员、资产管理、政策宣传员、基层调解员、爱心超市管理员等。

（二）临时岗位。立足村情实际，结合季节性、阶段性、应急性、实用性等因

素，依托光伏收益，围绕基础设施抢修、抢险救灾、临时看护照料、疫情防控等工作，统筹开发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基本公共服务和民生改善的非营利性的临时光伏公益岗位，主要包括：公益劳务员、防汛防灾员、疫情防控员等。临时岗位采取按月、按日、按事用工方式设置，定岗不定人，以安排脱贫户、监测户、增加短期务工收入为主。

第五章 岗位待遇

第十二条 乡村(安置点)光伏公益岗位工资可综合衡量当地经济发展、岗位劳动强度技术含量和村集体光伏帮扶收益等因素，每个岗位工资发放标准，由村委会(安置点)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研究确定。

(一) 光伏公益岗位实施按岗计酬，多劳多得，技高多得，差异分配。固定岗工资标准在单月 300-1800 元范围内进行灵活设置；临时岗位以小时或天数计酬，按“一事一议”确定发放。

(二) 光伏帮扶产业到村资金，优先保障村级光伏公益岗位薪资发放。固定岗的薪资原则上按月发放，最长不能超过一个季度，12 月底前必须结清当年工资。

(三) 鼓励为相对固定的公益岗人员

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六章 人员选聘

第十三条 光伏公益岗位选聘对象面向所有农户，优先吸纳脱贫户、监测户就地就近就业。以村为单位，公益岗位设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脱贫户、监测户总数的 50%，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要达到 80%以上，一般农户原则上要安排收入较低的增收困难户；公益岗安置对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年龄，最大不得超过 75 周岁。

第十四条 光伏公益岗位选聘程序：

(一) 公告。张贴选聘公告，内容包括：岗位职责、岗位报酬；选聘人员资格条件、名额；选聘程序、方式；其他相关事项。

(二) 申报。符合条件的人员，自愿向村委会(安置点)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资料。

(三) 审核。根据申报材料 and 选聘条件，村两委(安置点)和驻村工作队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提交村委会(安置点党支部)研究确定。

(四) 公示。对拟聘用的光伏公益岗位人员名单张榜公示，公布举报电话。公

示期不少于 5 天。

(五) 聘用。公示期满后,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村委(安置点)与其签订聘用协议。聘用协议需明确岗位职责范围、履职要求、薪酬标准等,实行一年一签,期满后工作评定合格,经双方同意,可以续签。

(六) 培训。按照岗位类别,村集体(安置点)要组织开展岗前培训,熟悉工作流程,提出工作要求。技术岗位人员需安排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方可上岗。

(七) 备案。乡村光伏公益岗位人员名单和工资标准,向乡镇和中阳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报备。

第十五条 光伏公益岗位原则上不得“一人多岗”,不得他人顶替上岗。

第十六条 光伏公益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村集体(安置点)可以与其解除聘用协议:

(一) 不服从管理或严重违反公益岗管理制度,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

(二) 连续旷工超过 7 天或一年累计旷工超过 15 天的;

(三) 工作标准达不到要求且屡次教育整改不到位的;

(四) 已通过其他方式和途径实现稳定就业的;

(五) 因病或身体状况不适合岗位要求的;

(六) 其他情形不适合继续工作的。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岗位监管。县乡村振兴部门要把光伏公益岗位纳入到户产业帮扶重要举措,各乡镇要对公益岗位的设置进行审核把关,列入农户年度收入增长指标认真统计。村委会具体组织光伏公益岗的日常监管,每个岗位都要建立考勤制度,每月对公益岗聘用人员工作表现进行公开打分,推行奖优罚劣工资发放激励机制。鼓励有条件的乡村为光伏公益岗人员配置统一工装及劳务用品。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中阳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定期组织对光伏公益岗位设置管理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清退条件不符人员,坚决纠正光伏公益岗位选聘不严、监管缺失、工资拖欠以及“泛福利化”、“平均分配”等问题。

(一) 村级(安置点)要健全完善光伏公益岗人员档案管理,包括村委会(安置点)研究记录、公益岗位人员花名册、聘用人员协议、岗位工资发放表(有农户领取签字)或银行账单、公告公示情况等资料。

(二)光伏公益岗位及村级公益事业劳务支出费用,由乡镇光伏帮扶项目管理平台工作人员在次月2日前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和山西省光伏帮扶项目收益分配监管系统,数据录入要保持线下与线上一致。

(三)光伏公益岗位设置及管理情况要主动接受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利用光伏公益岗位优亲厚友、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村集体(安置点)资金等情形,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章 收益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光伏电站收益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人负责、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中阳县扶贫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光伏发电收入结转工作,每年第一季度向县乡村振兴局专题报告上一年度光伏扶贫电站运行管理、收益开支等情况,并接受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二十条 光伏电站收益分配和使用,各乡(镇)和各村委要分村建立分配和使

用台账,设立账簿。中阳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要建立光伏收益分配信息档案。光伏收益分配要实时录入山西省光伏扶贫收益分配系统进行监督管理,做到线上线下数据一致。

第二十一条 中阳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全国光伏扶贫信息监测系统和山西省收益分配管理系统对光伏电站发电效率、收益分配实施动态监测,跟踪掌握全县光伏收益使用管理情况。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或不按规定使用光伏收益资金,对违规违纪问题督促整改并进行问责。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乡、村(安置点)要分别负责制定光伏公益岗位设置管理办法和光伏帮扶产业收益分配方案(计划)。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应急救灾、救助救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43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中阳县应急救灾、救助救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应急救灾、救助救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应急救灾、救助救济工作，保障抢险救灾、救助救济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受灾群众生命安全和基本生活物资供应，确保受损的基础设施应急除险、防范次生灾害，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完善应急救灾、救助救济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第709号、财政部、应急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救灾、救助救济资金（以下简称“救灾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安排专项用于突发灾害应急救灾、救助救济工作，含切块下达给各乡镇、各单位，并且未列项目明细的资金。

第二章 救灾资金来源和使用范围

第三条 救灾资金的来源包括：中央、省、市财政及各部门的救灾补助资金；县财政预算安排的救灾资金；金融机构的应急贷款；民政部门、卫生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接收的用于应急救灾、救助救济的捐赠资金；其他资金。

第四条 救灾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

1. 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 基本生活救助, 医疗救助。
2. 因灾受损的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的恢复重建。
3. 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存和运输, 应急设备的紧急购置、租赁以及应急机械、车辆的雇佣使用。
4. 受灾人员的紧急救援和治疗、受灾地区的卫生防疫和消毒。
5. 受灾人员的生活补贴、过渡期生活救助和生产恢复补贴及后勤保障。
6. 因灾受损的水、电、暖、气等管道、线路、设备的应急抢修, 现场交通后勤通讯保障。
7. 因灾受损的公路、街道等市政设施, 堤防河道等水利水毁工程, 林、渠、路、桥、涵、闸等基础设施的应急抢修恢复。
8. 因灾受损的农业、林业、畜牧业等

涉农产业的应急抢修恢复、救助救济。

9. 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慰支出。

10. 受灾地区的受损评估、鉴定。

11. 经县委、县政府批准的其他救灾事项。

第三章 救灾资金的管理

第五条 在救灾应急需要的特殊情况下, 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指令, 县财政部门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 建立资金拨付专门通道, 确保资金拨付渠道畅通, 做到迅速下达、及时使用。情况特别紧急时, 县财政部门可按照县政府指示启动应急拨款程序, 并协调各金融机构, 使资金直达救灾责任部门或单位。

第六条 救灾资金的分配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执行, 并对其报送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确保资金安排使用的规范、透明、安全、有效。发放给个人和家庭的救灾资金、生活补贴及受灾单位或企业的救灾资金应登记造册, 公开发放程序, 自觉接受县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七条 救灾资金用于紧急抢险救援急需物资采购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八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执行。所购买的物资材料、设备、设

施应分类处理，登记造册，加强管理，在灾后要及时清点入库。

第八条 必须马上进场排除险情、抢救生命财产安全、疏导交通等情况的抢险救灾工程，由现场应急抢险指挥机构或县应急局直接认定并实施，其余应急工程应在突发事件或特殊任务发生后 15 日内提请政府批示认定。

救灾资金用于经政府确定为应急抢修恢复工程的，可按照单位重大事项研究程序决定后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结算及财务决算、审计等程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程参建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章，做好工程建设的各项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应急工程的安全和质量。

第九条 救灾资金应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明确的使用范围使用，不得浪费、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严禁用于除应急救灾、救助救济事项外的工作经费及其他与救灾资金使用范围不相符合的支出。

第十条 相关金融机构应保证款项及时到位，不得拒绝办理或拖延办理。

第四章 救灾资金的监督

第十一条 各乡镇、各单位的救灾资

金使用情况应及时向县财政部门、资金分配部门报送、备案。

第十二条 县纪委监委、发改、审计、财政、民政、应急等部门要加强对救灾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第十三条 相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红十字会、慈善会等募集、接收（受）的救灾资金、物资，应按现行有关规定管理，由县政府统筹安排使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根据国务院《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财政部、应急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解释权归县财政局。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阳县深入推进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 “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44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

《中阳县深入推进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回头看”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深入推进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 “回头看”工作方案

厕所革命实施以来，改厕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一些乡镇、村委的厕所不同程度的存在问题，影响到了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和农民生活品质。为了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问题厕所摸排整改成效，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全省深入推进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农组

发〔2022〕2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户厕改造中存在的问题，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小厕所、大民生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厕所建设当中标准不严格、技术不规范、实用性不强等问题，全面彻底盘查整改，严格采取台账式管理、闭环式解决。做到改厕情况底数

明、问题厕所见实底、整改工作如期完，真正让群众满意、社会认可。

二、摸排整改要求

各乡镇要高度认识问题厕所摸排整改的重要性，对去年排查到的问题厕所要分门别类处理，对于今年新发现的问题厕所要建立好问题整改清单及整改台账，按时按要求整改到位，确保把改厕工作做成顺民心的大事好事。

（一）摸排要求

各乡镇、村委在去年摸排整改和今年上半年“回头看”的基础上，对2013年以来各级财政支持改造的农村户厕逐村逐户进行拉网式排查，按照《农村户厕问题分类认定清单》（附件1）要求，一方面查看问题厕所是否全部查找清楚，之前的改厕台账基础数据是否不全不细，问题厕所台账是否不实不准，是否有遗漏或瞒报的问题厕所；另一方面查看去年已整改的问题厕所是否整改到位，整改的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改厕标准、技术规范、验收指标，是否存在应付整改、形式整改，整改不久又出现问题，问题厕所整改是否征求户主意见，整改后户主是否满意并签字认可。

（二）整改要求

1. 对于闲置不用的厕所
整改措施：

1. 因生活习惯不愿使用新厕所的，做

好思想工作，劝其正常使用，并拆除旧厕。

2. 因长期外出归来后能正常使用的厕所不作为“问题厕所”，但各乡镇要摸清实情，对存在不能正常使用的根据问题积极整改。

3. 因地理位置及天气原因容易造成水管冻住等情况的，加设保温层，做好防冻措施，保证正常使用。受冻严重，保温层效果不明显的，可以归为模式选择不当一类，纳入“十四五”规划中逐步消化整改。

4. 因建新不拆旧造成新厕闲置的，做好群众安抚工作的同时积极组织原施工方拆除旧厕设施损毁不能正常使用

整改措施：

1. 因施工方未按照标准规范施工的，由乡镇督促原施工方整改到位。

2. 农户在使用过程中使用不当造成设施损毁的，由乡镇、村委负责修补、更换设施，如厕屋、厕具等，并指导农户正确使用。

3. 对于厕具安装不全的，根据群众需求，添置厕具，保证正常使用。

三、摸排整改时限

（一）台账建立时限

9月中旬前完成摸排任务，并建立完善“两个台账”。如实规范填写《农村卫生户厕台账》（2013年以来各级财政支持

改造》》(附件2),并逐一认定是否为问题厕所,填写《农村问题户厕台账(村级)》

(附件3),要与去年摸排问题厕所台账有效衔接,“两个台账”改厕农户和排查人员均需签字确认。村级“两个台账”建立完善后,由村党组织书记在村级改厕台账首页上签字,报乡镇党委、政府审核。审核同意后,及时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录入“山西省农村厕所革命数据信息管理平台”,并填写《农村卫生户厕汇总表》(附件4)、《农村问题户厕汇总表》(附件5),经乡镇党委书记审定签字,于9月20日报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审核。

问题厕所整改时限

存在小问题但不影响使用的,在排查中立行立改解决;因施工不规范或厕屋、厕具损毁导致使用不方便的问题厕所,力争2022年底基本完成整改;对存在问题较严重纳入“十四五”规划中的问题厕所,要注重整改实效、分类有序推进厕所革命,切实保障农村卫生厕所的使用率,不断提升农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乡镇要成立问题厕所摸排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责成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要主动深入各乡镇定期检查、督导摸排整改工作,驻村工

作队要全面参与帮扶村的问题厕所“回头看”入户排查工作。

(二) 加强督导、确保实效

将农村厕所革命及问题厕所摸排整改工作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内容,县级实行周调度、月通报的形式,并于9月下旬开展交叉检查,对所有乡镇摸排整改“回头看”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完成后对工作中推进不力、敷衍应付、弄虚作假的通报批评、严肃处理。

五、加强培训、确保长效

各乡镇要对排查人员进行专题培训,统一标准、明确任务,组织动员施工技术人员、乡村改厕明白人、驻村工作队、村官等积极参与摸排整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广泛开展卫生厕所知识宣传,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农村户厕摸排整改工作,科学使用卫生厕所。

附件:

1. 农村户厕问题分类认定清单
2. 农村卫生户厕台账(2013年以来各级财政支持改造)
3. 农村问题户厕台账(村级)
4. 农村卫生户厕汇总表(县、乡通用)
5. 农村问题户厕汇总表(县、乡通用)
6. 农村户厕核查表(县级)

附件 1

农村户厕问题分类认定清单

一、摸排整改问题

1. 摸排不彻底。摸排工作不认真、走过场甚至选择性摸排、纸上摸排，改厕有明显问题但没有摸排出来，存在漏排现象。

2. 整改不到位。摸排出的问题厕所整改不彻底，新改厕所或整改后的厕所又出现问题。

3. 账实不相符。台账登记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数据更新不及时，数、户、厕不能一一对应；对排查出的问题不登、少登、错登；虚报、瞒报改厕数量和问题厕所整改数据。

二、厕所本身问题

4. 已改厕所厕屋（卫生间）缺失或损坏严重，过于简陋，无顶、无围挡或围挡过低、空间过于狭窄，需立行立改。不安装厕门、厕窗或厕屋比较简陋的，可因地制宜整改。

5. 厕具缺失或损坏。厕具产品质量低劣，便器、瓮体破损，维修更换不及时，影响正常使用。

6. 化粪池（储粪池）缺失或损坏。地基和回填土不实，化粪池（储粪池）外露、塌陷、渗漏；清掏口太低，雨天倒灌进水；盖板缺失，粪便裸露；砖砌化粪池未做防

渗处理。

7. 水冲式厕所已安装的储水设施损坏，或没有配备储水设施，不能正常使用。

8. 卫生旱厕不卫生，盖板缺失或便后不用物料覆盖，蝇蛆滋生，环境脏乱差。便器大口直排，无防臭阀，防臭阀损坏或弃置不用。

9. 设备选择安装不合理，或工程设计要求安装排气管但未安装排气管，导致厕所内有较严重的臭味，要立行立改。前期改厕未设计安装排气管，或已安装的排气管过低、过细，各地可因地制宜整改。

三、管护机制问题

10. 管护机制缺失或不健全。厕具维修、粪污清掏监督举报机制形同虚设，厕所坏了无人修或维修不及时，造成厕所难以使用；粪污满了没人清掏或清掏不及时、价格过高；粪污清掏后未进行无害化处理，乱排、乱倒，造成环境污染；监管缺失，未将个体抽粪车纳入统一监管，问题不能及时发现。

11. 厕所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闲置。中央奖补资金建设配备的厕所粪污储存、运输（抽粪车）、无害化处理设施（大三格

等)等闲置弃用,未明确管护职责主体,建立管护体系,落实管护经费等。

四、技术措施问题

12. 改厕模式不符合当地气候、环境和客观条件等实际,群众不能使用。

13. 冬季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造成上水管冻实、厕具冻裂或厕具下粪口冻住造成粪便堵塞不能清理,厕所不能正常使用。

14. 水冲式厕所供水无保障,下水无去处或管道堵塞导致污水外溢。

五、操作规范问题

15. 形式改厕。把“发厕具”当成“改户厕”,一发了之;在农田、村内道路、村

庄主街巷、长年无人居住院落或闲置宅基地上改厕等。

16. 拆旧不建新。拆除旧厕快,建新厕慢,导致农户无厕可用。

17. 已竣工项目验收不及时,项目资金拨付严重滞后,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户改厕补贴和工程款;冒领、套取国家改厕资金。

18. 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问题。

各乡镇要参照认定清单,制定切合本地实际的厕所问题具体清单,既不能标准过高脱离实际,又不能标准过低造成问题泛化,确保排查能够清仓见底,整改能够彻底到位。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中阳县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45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国家节水行动中阳县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节水行动中阳县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9〕69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山西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9〕26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吕梁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0〕69号),结合中阳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从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高度认识节水的重要性,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优化区域用水结构和布局,加强用水行为监管,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形成全社会节水的良好风尚,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中阳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对比2020年降幅9.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对比2020年降低8%,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0.38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9,全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8%以内。到2035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0.55亿立方米以内,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达到全市先进水平,形成水资源利用与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等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三、重点行动

(一) 总量强度双控

1. 强化节水约束管理。健全规划期及年度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体系,推动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建立水资源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机制。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和加强柳林泉域保护。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区域发展、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刚性约束。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县供水服务中心。

2.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审查、办理取水许可审批、延续、换发以及年度用水计划下达等工作中,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发布实施的各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核算、核定许可水量和取用水户年度用水计划指标执行。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配合单位: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

3. 加强用水过程管理。贯彻落实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严格开展节水评价,合理确定经济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建立用水统计监测制度,加强用水计量器具管理,提高农业、工业和城镇等用水计量率。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县行政审批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局、县统计局、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4. 强化节水监督。建立县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将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引导重点用水单位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和用水效率评估,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管理,从2022年开始,全县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社区和工业企业实现计划用水全覆盖。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县

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供水服务中心、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各乡镇。

(二) 农业节水增产

5. 大力推进节水灌溉。加快农业节水配套和现代化升级改造,分区域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努力实现智能化分析、远程化监控、自动化调度的精准灌溉管理目标。加快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田间节水工程建设,积极推广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先进适用技术,实现增产增效不增水。开展农业精细化管理,加强农田土壤墒情监测,分步实现测墒灌溉。到2025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3万亩。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科协、各乡镇。

6. 发展节水种植养殖。引导农民因地因水选择种植作物,鼓励发展旱作农业。推行标准化规模养殖,鼓励实施节水改造,提高畜禽饮水、棚舍冲洗、粪便污水处理用水效率。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科协、各乡镇。

7. 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加快农村集

中供水、污水处理、饮水安全等工程和配套管网建设改造。推进农村“厕所革命”，选择适宜改厕模式，建立健全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管护机制。

牵头单位：各乡镇、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

（三）工业节水减排

8. 严格高耗水行业节水管理。加强电力、钢铁、选煤、煤化工等高耗水行业用水管理，重点用水企业定期依法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加快企业节水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按照《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对新建、改建，扩建企业设置准入门槛，限制用水增量，强化节水措施和循环利用。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

配合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住建局、县市场局。

9. 积极推行科学合理用水模式。全县煤炭、洗选煤、钢铁企业用水系统要统筹供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推进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实现循环梯级利用。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中阳分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供水服务中心。

（四）城镇节水增效

10. 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将系统性节水贯穿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落实城市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推进城镇节水改造。结合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重点抓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城市生态景观和绿化、工业生产、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应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源，鼓励构建城镇良性水循环系统，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市场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1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检漏和更新改造，推进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考核指标以内。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供水服务中心。

12. 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城市园林绿化宜选用适合的节水耐旱型植被，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同时加大中水管网建设力度，鼓励园林行业采用中水灌溉方式。公共机构要开展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

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节水器具,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器具。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教科局、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县工信局、县卫健局、县市场局、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3. 加强高耗水服务业用水管理。严格高耗水服务行业用水定额管理,洗浴、洗车、游泳馆、洗涤、宾馆等行业积极推广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工艺。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县供水服务中心。

14. 积极开展节水示范建设。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企业、校园等各类节水载体建设,在用水产品、用水企业、灌区和公共机构中树立节水示范典型。到2022年底,全县60%以上的县级机关及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全县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科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教科局根据职责行业领域负责。

(五) 重点地区节水开源

15. 强化岩溶大泉保护监管。加快推进柳林泉域和重点保护区的保护和生态修复,严格控制泉域岩溶地下水的取用,通过强化节水监管、禁采限采、水源置换等综合措施,减少区域岩溶泉水取用量,促进泉水出流量逐步恢复稳定。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

16. 提升非常规水利用率。统筹利用好再生水、雨水、苦咸水,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逐年提高利用比例。工业园区应当规划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系统。到2025年,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要达到60%以上,非常规水利用率达到70%以上。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工信局。

(六) 节水科技引领

17. 促进节水科技成果转化。加大节水领域自主技术和装备的推广应用,推动节水产品、节水技术成果市场化。对标国内外节水先进水平,推进节水项目合作与交流。

牵头单位:县教科局、县科协。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县

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市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四、政策推动和市场机制创新

18. 深化水价改革。理顺分类水价结构,建立健全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促进和引导全社会节约用水。落实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推进区域综合水价改革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供水服务中心。

19. 推动水资源税改革。发挥水资源税杠杆调节作用,促进水资源节约与保护。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制定的差别化税率有关规定,稳步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水利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

20. 加强用水计量和统计。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配备工业及服务业取用水计量器具,全面实施城镇居民“一户一表”改造,加强对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检定。落实节水统计调查和用水统计管理制度,保证用水统计数据的客观真实。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县水利局、县

市场局、县统计局、各乡镇。

21. 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加强水权交易监管,规范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营。积极总结推广水权水市场制度建设试点经验做法,逐步形成区域间、行业间、用水户间等多种形式的的水权交易模式,不断规范水权交易市场。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局、各乡镇。

22. 落实水效标识制度。贯彻落实《水效标识管理办法》,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严肃查处生产或销售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配合单位:县水利局、县市场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城乡管理服务中心。

23. 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进入节水领域,鼓励银行业等各类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支持节水工程建设和技术改造。采用多种投资方式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节水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人行中阳支行根据职责分别牵头。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

县水利局。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落实各乡镇辖区内节约用水工作主体责任,压实工作责任,并认真组织实施。健全完善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水利、发改、工信、住建、农业农村、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建立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细化目标任务,认真贯彻落实节水方案各项任务。

(二) 完善财税政策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农业节水灌溉、岩溶大泉保护、水资源节约保护、节水载体创建、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节水标准制度修定、节水宣传教育等。完善助力节水产业发展的价格、投资等政策,落实节水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相关

政策对节水技术研发、企业节水、水资源保护和再生水利用等方面的支持作用。

(三) 推动法治保障

严格按照节约用水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全社会用水行为。落实节约用水法规和管理制度,完善节水管理。推行节水激励政策,加大联合督查执法,对违法违规取水行为加大惩戒力度,对浪费水资源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四) 增强节水意识

利用各类媒体采用多种方式,深入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加强中小学生节水宣传。将水情教育作为各级领导和机关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广泛传播水资源节约保护理念。倡导绿色文明的生活方式和简约适度的消费模式,增强全民参与节水行动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2 年困难群众 “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46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中阳县 2022 年困难群众“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 2022 年困难群众“爱心消费券” 发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全县困难群众的温暖关怀,根据《吕梁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2 年困难群众“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民发〔2022〕54 号)和《吕梁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困难群众“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的通知》(吕民函〔2022〕93 号)精神,为关于做好“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经县政府同意,特制定以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为民服务、帮扶济困,立足于对特定困难群体予以特殊关爱,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影响,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时拉动内需,刺激消费、繁荣市场,确保全县困难群众不因疫情影响而生活困顿,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

二、发放对象

全县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系统内的监测对象。

三、发放标准

全县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 200 元,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系统内的监测对象每人 100 元。

四、发放方式

1. 各乡镇人民政府立即对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进行人员核定,将因“死亡”等原因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退出范围。

2.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系统内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

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由乡村振兴局负责审定并提供人员名单，协助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爱心消费券”的发放工作。

3.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乡村振兴局按要求将发放名单报回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县民政局根据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乡村振兴局审定反馈人员名单，确定本次“爱心消费券”发放人员数量和金额。

4. “爱心消费券”采取实物形式进行发放，不指定种类、数量。经县 2022 年度困难群众“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专班研究后，由民政局向各乡镇就发放种类征求各乡镇意见，确定代购种类和数量。

5. 县民政局根据征求各乡镇意见情况，做好统一代购工作。发放对象属于脱贫户和监测户的由各乡镇、单位帮扶干部负责发放到群众家中；发放对象属于一般户的，由各乡镇、各行政村“两委”干部负责发放到群众家中。

五、发放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前全部发放完毕。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及时将党和政府温暖关怀送到困难群众手中，特成立县“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专班，由高青山副县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

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负责人，统筹推进“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

(二) 精心组织实施。县民政局出台实施方案，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协作，指导发放的相关工作。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制定具体发放、代购实施细则，做到按时发放，应发尽发。

(三) 做好数据摸底和统计工作。“爱心消费券”发放数据必须真实有效，各乡镇、各部门要及时进行数据更新，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尤其是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系统监测户数据，乡村振兴局在确定人员名单后，与民政局救助对象进行查重，并将查重后的数据及时录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系统。数据统计实行周报制度，每周一将上周“爱心消费券”发放情况上报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和社会事务股。

(四) 做好宣传引导。各乡镇要重点围绕“爱心消费券”在体现党和政府关怀、为民服务、帮扶济困、刺激消费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

附件：

1. 中阳县 2022 年困难群众“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专班
2. 全市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单位名单

附件 1:

中阳县 2022 年困难群众“爱心消费券” 发放工作专班

一、组织机构

组 长：高青山 政府副县长

筹协调发放的相关工作，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任建忠 民政局局长

由任建忠兼任。

成 员：薛兴华 县委宣传部副

二、职责分工

部长

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舆情监控引导

王 平 乡村振兴局局长

工作；

任欣荣 财政局局长

县民政局：负责发放工作的牵头指导，

张瑞宏 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发放数据统计工作；

局长

县财政局、县审计局：负责资金保障，

王永平 审计局局长

拨付及监管工作；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
民政局，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负责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消费商品的
质量监督、市场秩序等工作。

附件2:

全市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单位名单

县(市、区)	单位详细名称	县(市、区)	单位详细名称	县(市、区)	单位详细名称
中阳	中阳县客乐购生活超市	柳林	柳林县家家利超市有限公司	兴县	兴县喜明水产调味品海鲜批发部
	中阳县客乐购生鲜超市		柳林县明美超市		兴县东风购物超市
	吕梁市高石区惠利多生活购物超市		柳林县恒鑫购物管理中心		兴县文瑞水产门市
高石	吕梁市鼎尚家家利超市有限公司	临县	柳林县鸿门前碗团经销店	孝义	兴县军军水产海鲜调味品批发配送中心
	吕梁市好客来超市有限公司		山西阳府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兴县京都购物广场
	吕梁市晋龙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临县华美超市		兴县东风时代超市有限公司
	山西牛开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临县三加二商贸有限公司		兴县美廉美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山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吕梁分公司		临县王府购物精品超市		兴县亚龙商贸有限公司
	文水县家家利超市有限公司		临县三义农家庄农家店		兴县新嘉园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文水县茂盛鑫都万嘉惠超市	临县盛农枣园农家店	兴县优佰惠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文水	文水县山之妙食品有限公司	岚县	临县临州生活超市	孝义	孝义家家利超市有限公司
	文水县荣盛达果品贸易有限公司		临县宝珠山农产品经销部		孝义市五保便利建西店
	山西鑫旺盛粮贸有限公司		岚县荣星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孝义市良婷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裕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帝豪蓝宝商贸有限公司		孝义市孝礼特产市集
	文水县上贤白玉粮油调料经销部		岚县全家福购物广场(普通合伙)		山西发到家购物中心
	文水县上贤信陶水产业		岚县家家福购物中心		孝义市兑镇鑫惠佳便利店
交城	交城县金德盛商贸有限公司	交口	交口县双池牛牛乐超市	孝义	
	交城麦加商贸有限公司		交口县双池镇万家乐购超市		
	山西吉隆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家家利超市交城店		汾阳市麦可欣烘焙英雄街店		
	交城县美特鲜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汾阳市恒利源实业有限公司		
	山西山药巨派食品有限公司		汾阳市新合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交城县耕正枣业专业合作社		汾阳市马一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石楼	交城县文君商贸有限公司	方山	汾阳市晋祥福粮油有限公司	孝义	
	开心批发购物中心		方山县顺达超市		
	石楼县新天地生活用品超市		方山县恒鑫购物中心		
	石楼县天乐超市		方山县应龙粮油配送中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8·11自然灾害农业受灾 救助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47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

《中阳县8·11自然灾害农业受灾救助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8·11自然灾害农业受灾救助方案

为认真做好8·11自然灾害受灾户的灾后重建工作，切实保证受灾农户减少损失，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受灾救助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和国家、省、市关于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各项工作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群众主

体作用，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做好灾后农业基础设施修缮及农业生产恢复工作，切实保障我县农业产业稳定有序发展。

二、总体目标

利用红十字会捐赠的防汛救灾资金，用于农作物受损、圈舍修复、畜禽死亡、大棚毁坏等生产性成本补贴。力争把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确保受灾户的生活得到保障，生产尽快恢复。

三、救助对象及救助类型

(一) 救助对象

全县因灾造成农业受损的所有合作社、农户及带动脱贫户增收的企业。

(二) 救助原则

1. 遵循多灾或重灾多补,轻灾和无灾不补的原则,对全县各乡镇上报的受灾情况精准核实、严格审查。

2. 坚持实事求是、公开透明的原则,严格以农作物受损程度、畜禽死亡损失、圈舍受损及饲草受损情况为准,按照个人、村集体、乡镇和县农业农村局“四级联签”审核程序,最终确定救助金额。

(三) 救助标准

1. 种植业受损救助标准:

(1) 绝收农田(含蔬菜)360元/亩,受灾农田(含蔬菜)100元/亩;

(2) 设施蔬菜1000元/亩;对倒塌的蔬菜温室,按照每亩重建资金的50%给予救助,最高不超过4.8万元;对受损的蔬菜温室,按照每亩修复资金的30%给予救助,最高不超过6000元;

(3) 对倒塌的木耳大棚,每个救助4800元;对受损的木耳大棚,每个救助1200元;

(4) 有机肥料500元/吨;

2. 养殖业受损救助标准:

(1) 能繁母猪650元/头、成猪410

元/头、仔猪100元/头;

(2) 奶牛4600元/头,肉牛(300公斤以上)4000元/头,犏牛(不足300公斤)2000元/头;

(3) 禽类15日龄(含15日龄)以上7元/只,15日龄以下的2元/只(日龄截止到8月11日);

(4) 羊410元/只;

(5) 畜禽圈舍修缮重建救助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按照鼓励重建、自愿退出的原则,进行分类救助,具体标准如下:

按照合理布局、科学选址、高标准重建原则。经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审核后重新修建,以实际受灾圈舍面积为准,按照100元/m²进行救助;

对不符合重建条件或不愿意再次进行养殖的户主,在全面完成拆除后,直接予以货币补偿,以实际受灾圈舍面积为准,按照70元/m²进行救助;

受损养殖圈舍经修复验收后,按照40元/m²进行救助。

(6) 饲草料损失救助标准:按照500元/吨进行救助。

四、救助办法

(一) 种植业受损救助

1. 农作物受损救助 由受灾户提出

申请,并提交受灾图片、承诺书(附件7)和《中阳县种植户受灾救助发放审批表》(附件1),由村委核实把关、公示,乡镇验收定损、统一上报,农业农村局进行拨付资金。

2. 蔬菜温室及木耳大棚重建救助 种植户或合作社向乡镇提交受损图片、承诺书(附件7)和《中阳县受灾(温室)大棚重建救助审批表》(附件2),经乡镇审核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发放救助资金。

3. 受损蔬菜温室及木耳大棚修复救助 种植户或合作社维修加固后,向乡镇提交承诺书(附件7)和《中阳县受灾(温室)大棚修复救助审批表》(附件3),经乡镇审核并加盖公章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统一发放救助资金。

4. 肥料受损救助 受损户提交相关图片、承诺书(附件7)和《中阳县种植户受灾救助发放审批表》(附件1),并经乡、村两级认可、公示,经乡镇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报农业农村局备案,统一发放救助资金。

(二) 养殖业受损救助

1. 死亡畜禽受损救助

(1)由养殖户向乡镇提供养殖档案、免疫档案,乡镇根据村级防疫员提供的免疫记录及养殖户向乡镇报备情况,合理确

定受灾养殖户名单及畜禽实际死亡情况。

(2)由各乡镇对照受灾养殖户名单及畜禽死亡情况,建立受灾养殖户死亡畜禽受损救助“一户一档”,包括养殖户养殖档案、防疫档案、免疫记录、乡镇存档等资料。

(3)受灾养殖户向乡镇提出救助申请并提交《中阳县养殖户受灾救助发放审批表》(附件4),乡镇审核确定救助金额。县农业农村局统一发放救助资金。

2. 畜禽圈舍受损救助

(1)各乡镇建立受灾养殖户圈舍受损救助“一户一档”,包括养殖户基本情况、圈舍受损情况(间数、面积、房屋受损照片等)等资料。

(2)受灾养殖户向乡镇提出救助申请并提交《中阳县养殖户受灾救助发放审批表》(附件4),乡镇审核确定救助金额。

(3)修复圈舍的受灾养殖户向乡镇提交《受灾圈舍修复救助审批表》(附件5),经乡镇审核把关,向农业农村局备案,县农业农村局统一发放救助资金。

(4)重建圈舍的受灾养殖户向乡镇提交《受灾养殖场重建救助审批表》(附件6),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有关条款进行科学选址,并准备所需材料交由行政审批局,由行政审批局牵头,组织农

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等单位去新址现场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按照养殖高标准进行重建,并发放重建救助资金。不符合条件的不准重建,只进行货币补偿。

3. 饲草料受损救助

(1) 饲草料受损养殖户向乡镇提供饲草料受损实际情况。

(2) 乡镇根据饲草料受损养殖户提供的材料,建立饲草料受损养殖户饲草料受损救助“一户一档”,包括购买发票、转账记录截图、饲草料图片等资料。

(3) 由饲草料受损养殖户向乡镇提出申请并提交《中阳县养殖户受灾救助发放审批表》(附件4),乡镇审核确定救助金额。县农业农村局统一发放救助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是本次救灾资金发放的责任主体,要成立领导机构,组建工作专班,细化救助资金发放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研究部署,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对灾后重建的重要安排部署上来。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各自工作方案,确保救灾救助资金发放工作有序开展。

(二) 强化部门联动。救灾救助资金发放工作推进与协调过程中,有关部门要

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组建专班,横向加强沟通协调、资源共享,纵向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救灾救助资金发放到位。

(三) 严格公告公示。各乡镇要帮助指导各村,对享受救灾救助资金的农户身份信息、受损情况等按要求以村为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因雨水长期浸泡造成地基不稳等特殊原因,导致受损设施倒塌或加重的,经乡、村两级认定,可以相应调整受损等级,并及时公示。对各受灾户的救助金额,由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要加强受灾户的政策宣传引导,倡导主人翁精神,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主动性和参与性,大力鼓励和动员受灾户开展生产生活自救,积极组织灾后重建工作,促进农业稳定有序发展。

(五) 规范档案管理。各乡镇要健全完善受损农户“一户一档”相关资料,及时补充救助资金的纸质档案、电子档案、补贴对象的身份证复印件、救助资金存放的银行卡复印件等资料,确保档案的真实、全面、准确。

附件:

1. 中阳县种植户受灾救助发放审批

表

2. 中阳县受灾(温室)大棚修复救助
审批表

3. 中阳县受灾(温室)大棚重建救助
审批表

4. 中阳县养殖户受灾救助发放审批

表

5. 中阳县受灾圈舍修复救助审批表

6. 中阳县受灾养殖场重建救助审批

表

7. 承诺书

附件 1:

中阳县种植户受灾救助发放审批表

_____乡（镇）_____村

种植 户 信 息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受灾地点			联系电话
	种植种类		受损分类	绝收 [○] 受灾 [○]
	绝收面积		受灾面积	
	是否参与农业保险（有 [○] ，无 [○] ）			
受损肥料种类			肥料受损量	
参与单位意见	村（居）委 （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 （签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 （签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阳县受灾（温室）大棚修复救助审批表

_____乡（镇）_____村

种植户信息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建棚日期		总面积	
	种植种类			
(温室) 大棚 修复信息	修复建筑面积 (m2)		结构类型	竣工日期
参与 单位 意见	村（居）委 （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 （签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 （签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阳县受灾（温室）大棚重建救助审批表

_____乡（镇）_____村

种植户信息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法人代表）	
	原地址			联系电话
	建棚日期		总面积	
	种植种类			
新（温室）大棚 建设信息		新建地址		
		建筑面积（m ² ）	结构类型	竣工日期
参与 单位 意见	村（居）委 （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 （签章）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局 （签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 （签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阳县养殖户受灾救助发放审批表

_____乡（镇）_____村

养殖场信息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法人代表）			
	场 址			联系电话		
	建场日期		总面积			
	畜禽种类		年出栏量			
	规模养殖场（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购买养殖商业保险（有 <input type="checkbox"/> ,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7 月底存栏量		有无养殖档案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防疫档案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数量		受灾时育龄				
受损饲草料种类		饲草料受损量				
参与 单位 意见	村（居）委 （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 （签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 （签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阳县受灾圈舍修复救助审批表

_____乡（镇）_____村

养殖场信息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法人代表）	
	场 址			联系电话
	建场日期		总面积	
	畜禽种类		年出栏量	
养殖场 修复信息	修复建筑面积（m ² ）		结构类型	竣工日期
参与 单位 意见	村（居）委 （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 （签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 （签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阳县受灾养殖场重建救助审批表

_____乡（镇）_____村

养殖场信息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法人代表）	
	原场址			联系电话
	建场日期		总面积	
	畜禽种类		年出栏量	
新养殖场建设信息	场 址			
	建筑面积（m ² ）	结构类型	竣工日期	
参与单位意见	村（居）委 （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 （签章）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局 （签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分局 （签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局 （签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 （签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承诺书

我叫 _____，系 _____ 镇（乡）_____ 村村民，身份证号：_____。今年我县发生 8.11 自然灾害后，我所经营的 _____ 受损严重，受损情况：

我郑重承诺：

- 1、我向乡（镇）政府上报的灾情及受损情况是真实、客观的，绝无夸大事实，更没有无中生有。
- 2、若镇村两级和相关部门核查失实，或群众反映我上报的灾情存在虚报、瞒报等情况，我自愿放弃政府下发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

2022 年 月 日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4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1〕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按照省委、市委、县委的总体思路和要求,聚焦乡村振兴战略,立足我县实际,全面落实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乡镇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土开发保护目标和约束指标要求。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范围为乡镇级行政管辖区内全部土地,包括乡镇域和乡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乡镇域层面重点突出国土空间格局、空间用途管制、居民点体系及各类设施的统筹安排等内容。乡镇政府驻地层面重点突出用地布局、住房建设、设施安排和特色风貌引导等内容。乡镇政府驻地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导下编制详细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期限与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期限保持一致。编制完成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同时完成数据库建设和信息平台建设。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专家领衔、专业协

作、公众参与的原则。我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县自然资源局会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二、规划原则

(一) 细化落实，管控落地

结合我县发展实际，加强对上位规划管控内容的深化、细化，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基础，通过对规划指标、空间布局、控制线等进行深化落实，保障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自上而下传导，确保管控落地。

(二) 深化布局，以人为本

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格局与规划用途分区基础上，侧重用途与地类的深化布局。以人为本，完善功能，尤其突出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公益类设施的深化布局。

(三) 侧重实施，突出近期

加强规划的实施性与操作性，明确对详细规划的指导要求，强化规划实施引导。对近期国土开发、保护、修复、整治项目及用地安排制定行动计划。

三、重点任务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省级、市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深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以及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重点任务包括：

(一) 做好基础工作，规范编制程序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数据，叠加同精度遥感影像、地形图、地籍调查数据，形成规划基期底图，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严格落实有关编制程序，要按照“制定工作方案、收集基础资料、开展实地调研、规划方案论证、规划方案公告、规划方案听证、规划成果报批、规划成果公布”等步骤进行。

(二) 细化落实“三线”，明确指标要求

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双评价”成果和“三线”划定成果为基础，结合本地实际，在对边界校核的基础上，细化落实三条控制线，做到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按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本乡镇的社会经济发展、产业发展、乡村振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整治修复等目标，落实本乡镇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单位建设用地二三产业增加值、人均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生态修复面积等指标要求，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约束性指标，努力实施预期性指标。

(三) 优化空间结构, 做好村庄指引

围绕三条控制线及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约束性指标要求, 统筹生产、生活和生态用地。优先满足生态用地; 重点保障农业用地尤其是耕地资源; 落实乡村振兴要求, 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 进一步协调并完善乡村基础设施用地。优化村庄布局, 依据村庄布局分类, 结合乡村人口流动、结构和分布变化, 综合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保护等要求, 针对不同类型乡村编制村庄规划, 优先考虑撤并村庄安置用地, 合理安排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划定保留村庄的村庄建设用地拓展边界。加强村庄风貌引导, 保护传统民居, 立足现有基础, 保留乡村特色风貌, 不搞大拆大建。

(四) 划分用途分区, 明确管控措施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区域内全域全要素为基础, 在乡镇全域边界内, 深化细化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本乡镇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国土开发保护目标和规划指标的要求, 结合本乡镇空间发展战略, 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基础上进行细化落实, 划分二级规划分区, 明确各规划分区的范围边界、控制点坐标、面积等, 在通用管制规则的基础上对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

护区、城镇发展区(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乡村发展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牧业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制定管控要求, 明确主要规划用途和用地地类, 以及禁止准入的用途和用地地类等。对于暂不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 要在村庄建设区明确建筑布局、建筑高度、建筑风貌和人居环境整治等管控要求, 为实施用途管制做好依据。

(五) 划分规划单元, 明确强制性内容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乡镇区域以及镇政府驻地要编制详细规划, 按照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或划定的二级规划分区, 划分控制单元, 明确各单元四至边界、面积、功能定位和建设用地规模, 以及单元内涉及的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公园绿地面积、防灾避难场所的配置标准或空间布局等要求; 落实重点绿线、蓝线、黄线、紫线、红线等强制性内容。

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镇区域, 以一个或若干个行政村划分村庄规划编制单元, 明确各单元四至边界、面积、功能定位、村庄人口、建设用地规模及重要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或空间布局,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和历史文化保护要求, 以及重要的河湖岸线、防洪、邻避设施、地质灾害安全控制线等强制性内

容,在数据库中形成单独图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六)明确重点任务,做好规划安排

对国土空间的分期实施做出统筹安排,提出分期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对近期实施的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重点水域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矿山生态修复、土壤改善和地质灾害隐患点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生态修复重大工程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开垦工程、耕地质量提升工程等农用地整治工程项目;乡村振兴产业、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人居环境整治,以及城中村、城边村等低效利用土地更新工程要制定实施规划,做出行动计划,统筹安排。

(七)完善规划数据、构建监督系统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依托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实施信息系统,进一步明确数据库建设方案、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符合乡镇级规划数据库建设标准和数据汇交要求,作为详细规划编制和审批的

基础和依据,维护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性、约束性、权威性。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及数据库建设涉及到开发、运营、维护等多个环节、从成本、开发周期、后期维护效率等方面考虑,为有效统一管理,由一个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完成数据库和信息平台建设。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保障

在中阳县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指导下,成立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部门、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规划工作领导小组,配合县自然资源局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负责解决重大问题、决策重大事项、参与审定规划成果等事项。

(二)做好技术保障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城乡规划和土地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承担具体编制工作,鼓励具有相应城乡规划和土地规划资质单位联合编制。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农村集体聚餐监督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51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农村集体聚餐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县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农村集体聚餐监督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农村集体聚餐活动食品安全管理，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和食源性疾病发生，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聚餐是指在农村地区的经营性场所或非经营性场所，由事主自行负责举办或由服务队

负责承办一次就餐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红白喜事、传统节庆、家庭宴席、建筑工地等各种活动所设宴席。凡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举办农村集体聚餐的,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农村集体聚餐的安全监督管理,坚持县级部门指导和乡镇、村(居)委负责监督管理为主的工作原则,实行申报备案、安全协议、现场审查指导等相结合的管理制度。

第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农村集体聚餐活动食品安全负总责。

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辖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辖区农村集体聚餐活动食品安全的登记、技术指导、厨师管理和教育培训等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农业、畜牧、水务、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具体实施农村聚餐活动报告登记、技术指导等工作。

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和承办者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章 申报备案程序

第五条 农村集体聚餐实行报告登记制度。聚餐人数 50 人(含 50 人)以上

的由举办者提前 3 天(丧事除外)向本村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报告。

第六条 村级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接到报告或获得信息后,应填写《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申报备案表》(见附件 1),并与聚餐举办者签订《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承诺书》(见附件 2),报告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报告内容包括举办人、承办厨师基本情况、聚餐时间、地点、人数和人员来源、场地卫生条件、菜谱等。

第七条 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到报告信息后,应进行登记,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分级指导原则,通知相关人员或报告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现场技术指导。

第八条 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备案,按宴席规模实行分级管理。就餐人数达 5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的农村集体聚餐,由村级食品安全信息员负责备案受理、现场食品安全审查和指导;就餐人数达 2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备案受理、现场食品安全审查和指导;就餐人数达 500 人以上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备案受理并进行现场食品安全审查和指导。

现场技术指导人员应对聚餐所用食品原料的采购、贮存、加工以及厨师健康状况、环境卫生、加工设施等情况进行现

场检查,如实填写《农村集体聚餐现场检查指导意见书》(见附件3),对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整改。

第九条 本区域内有流行性的传染病,严格限制或禁止举办集体聚餐;发现聚餐加工场所卫生条件较差或设施设备不能满足食品安全需要的,应督促指导整改;严重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禁止举办集体聚餐。

第三章 乡村厨师管理

第十条 实行乡村厨师备案登记制度。乡、镇市场监管所负责对辖区内承办集体聚餐的乡村厨师进行备案登记,填写《乡村厨师登记表》(见附件4),签订《乡村厨师食品安全承诺书》(见附件5),建立乡村厨师管理档案。

第十一条 乡村厨师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疾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不得承办农村集体聚餐。

第十二条 乡村厨师应参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掌握相关食品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并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方可承办农村集体聚餐。

第十三条 乡村厨师和帮厨人员个人卫生要求:

(一)厨师应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人员不得帮厨;

(二)操作前应用流动水洗净手部,操作过程中应保持手部清洁,手部受到污染后应及时洗手;

(三)操作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头发不外露,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饰物;

(四)不得有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和在加工场所内吸烟等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的行为。

第四章 环境与设施

第十四条 聚餐活动举办者应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加工、聚餐场所。

农村聚餐活动加工场所应当布局合理,按流程划分相对独立的原料清洗整理、餐具清洗消毒、烹调、原辅料储存区域等。

农村聚餐活动举办场所事先应进行环境清扫,消除老鼠、蟑螂、蚊蝇及其孳生条件,保持环境整洁。

第十五条 贮存食品(含食品原料,下同)的场所、设备应当保持清洁,实行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禁止存放

有毒、有害物品。

第十六条 厨房应设于固定用房或符合卫生及安全要求的场所内,配备有足够的照明、通风设备和防蝇、防尘、排污及存放废弃物的设施,有清洗水池和冷冻、冷藏、餐具保洁设施等。

用于食品加工的刀、墩、板、桶、盒、筐、抹布以及其他工具容器,应按生熟分开使用,用前用后洗净,保持清洁。

第十七条 聚餐用水应符合当地居民生活用水要求。

第五章 采购与贮存

第十八条 聚餐举办人或承办人应从证照齐全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或市场采购符合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的食品,并索取有效购货凭证。承办厨师应对举办人采购的食品提出指导性意见,对采购的食品原料进行检查把关。

第十九条 禁止采购和使用下列食品:

(一)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霉变、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和其他感观性状异常的食品;

(二)无检疫合格证明的肉类食品;

(三)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四)未取得资质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供应的食品;

(五)使用后可能产生食品安全隐患的食品,如四季豆类、发芽土豆、鲜黄花菜、野蘑菇等。

使用自产食品的,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要求。

第二十条 禁止使用非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加工烹调食品,禁止使用亚硝酸盐加工食品。

第二十一条 食品应分类存放于清洁、干燥的室内场所,需冷藏条件下保存的食品应当及时冷藏。

第六章 加工与留样

第二十二条 承办厨师必须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及原料,发现腐败变质、感观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使用。

第二十三条 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必须洗净,蔬菜、肉类、水产品应分类清洗。

第二十四条 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需要冷藏的熟制品,应当在冷却后及时冷藏;凡隔餐或隔夜的熟制品必须再次充分加热后方可食用。

原料、半成品、成品以及生、熟食品均要分开存放。

第二十五条 受加工条件限制,农村集体聚餐不得加工食用生食海产品。

第二十六条 使用的餐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保洁，因条件限制，不具备清洗消毒条件的，应当使用具备合法资质企业生产的一次性使用餐具或经消毒密封后的餐具。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符合要求和标准。

第二十七条 对聚餐的主要食物应留样。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容器内，冷藏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200 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

第七章 应急与处置

第二十八条 实行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聚餐人员出现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件，举办者和承办者应及时将患者送往就近医院就诊，立即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及用具、设备设施和现场，并在 30 分钟内报告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同时向镇食安办和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报告；镇食安办和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县食安办和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接收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件

病人治疗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卫生部门有关信息报告规定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毁灭有关证据。

第二十九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接到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的报告后，应当按照我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第八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条 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和承办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及本办法的有关要求举办聚餐活动，保证食品安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承担聚餐活动的食品安全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乡村厨师对农村集体聚餐活动有报告义务。对知道而不报告的，将在县新闻媒体上予以通报，并记录进个人的管理档案。

第三十二条 对农村聚餐活动食品安全技术指导实行免费制度。监管经费和村级信息员、协管员的待遇由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列入财政预算。

第三十三条 实行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一)举办者和承办者不按本《办法》规定办理申报备案手续而举办农村集体聚餐的,进行诫勉谈话;在举办集体聚餐活动中,有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行为,将依法查处。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由相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依法追究举办者和承办者的法律责任。

(二)县、乡(镇)、村(居)委食品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接到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后,不按规定受理备案、不履行现场食品安全审查和指导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分管领导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三)对乡(镇)人民政府、县食安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健体局等有关单位,在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中未尽履职履责,造成本行政区域发生重大以上的农村集体聚餐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事故、并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分管领导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聚餐活动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扣减相应的目标考核分;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

(一)各乡镇政府未按本办法的规定对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实行报告登记的;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对乡村厨师进行备案登记,组织健康体检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到农村聚餐活动现场进行食品安全技术指导的;

(四)各乡镇政府未开展《食品安全法》及本办法的宣传及有关食品安全工作培训的;

(五)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职责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乡村厨师是指在农村地区有一定厨艺,无固定加工场所和服务对象,经常性地为小型以上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加工烹饪菜肴的厨师;承办者是指备有餐具(或租用餐具),有(或无)固定加工场所和服务对象,为他人承办各类宴席并取得报酬的人。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阳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9月2日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中阳县农村集体聚餐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申报备案表

举办者姓名		举办者地址	
宴请时间		宴请地点	
宴请人数		联系电话	
宴请事由			
厨师（主厨） 情况			
家宴菜谱			
主要原料来源及采购 地点			
村级协管员意见	年 月 日		
乡、镇食品安全管理办 公室意见	年 月 日		
备案时间		经办人	

附件 2: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事主姓名		事主地址	
宴请时间		宴请地点	
宴请人数		宴请事由	
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电话	镇食安办电话： 食品药品监管所电话：		
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责任			
<p>1、宴席举办者是聚餐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承担聚餐食品安全第一责任。接受相关食品安全检查指导，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必须立即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同时要积极采取措施开展救治，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p> <p>2、不使用未经检疫部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滥用食品添加剂，不使用有毒有害原料加工食品。</p> <p>3、不采购过期变质食品和“三无”食品，采购、采收的肉类、蔬菜尽量在当天食用，不用不新鲜的蔬菜，不吃四季豆、野生菌等容易引发中毒的食物。</p> <p>4、到正规食品经营企业购买酒类、饮料、熟食制品，购买时索要销售票据。</p> <p>5、在食品加工过程中保持厨房及餐具清洁、卫生，同时也要重视个人卫生。做好刀、砧板、桶、筐、抹布、锅碗瓢盆用具的消毒工作，加工用容器、工具做到生熟分开，原料与成品、生熟食品分开存放，防止交叉污染。</p> <p>6、无冷藏或再加工措施的熟食成品存放时间不宜超过 2 小时，不吃不充分加热的剩余食物和过夜食物，避免危害人体健康。</p>			
举办宴席事主：		协管员或监督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 3:

农村集体聚餐现场指导意见书

_____镇_____村 举办者姓名_____ 电话_____
厨师姓名_____ 电话_____

检查指导意见:请户主和厨师做好以下内容的工作

1、厨师要持有效健康证明和培训合格证明;患有化脓性、渗出性皮肤病或有腹泻等症状的人不得做帮工;要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

2、加工场所及周围环境要清洁;存放食品的场所必须通风,器具须清洁卫生;原料、半成品、成品以及生、熟食品均要分开存放,荤菜与蔬菜要分开洗并洗净。

3、工具、容器、餐具在使用前必须严格清洗消毒(餐具、工具容器浸入水中煮沸后保持 10 分钟)。

4、采购食品一定要新鲜,不买过期变质和“三无”标识食品,肉类要有检疫证明,加工时要检查原料,杀鸡鸭要除去

颈部淋巴,不用发芽土豆、鲜黄花菜、野生菇,严禁使用亚硝酸盐和四季豆。水产品必须煮熟,不能生食。

5、购买的熟食、凉盘菜要新鲜加工好的,并且要现买现用(吃),常温下存放时间不能超过 2 小时。熟制加工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不用隔餐、隔夜熟食等,如必须用应再加热,热透后方可食用。

6、宴席主要食物要做好留样,每种菜留一小碗(约 200g),冷藏保存 48 小时。保留菜单一份。

整改意见:

举办者签名

厨 师 签 名

指导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乡村厨师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联系电话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职 业	
从业年限		家庭地址	
主要从事 地区范围			
健康体检情况	健康证号码		
	取得时间		
	年检情况		
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情况			

附件 5:

乡村厨师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姓 名		性 别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民 族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住 址			
本次宴席户主及事由					
农村宴席厨师食品安全责任					
<p>1. 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食品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p> <p>2. 自觉接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管和指导。</p> <p>3. 注意个人卫生，按要求进行健康体检，体检合格后方科担任农村宴席厨师。</p> <p>4. 担任农村宴席厨师时，为举办宴席户主合理调配宴席菜谱，提出原料采购要求，拒用有毒、有害，易导致食物中毒原料，不做易引起食物中毒菜品，科学合理加工菜肴，确保宴席食品安全。</p> <p>5. 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理工作。</p>					
宴席厨师：		市场监管所（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 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52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中阳县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考核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促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吕梁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乡镇、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年度考核（以下称年度考核）。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指：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能源局）、县农业农

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公路段、县气象局、县教育科技局、县民政局、地电中阳分公司。

第三条 未纳入年度考核的县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第四条 安全生产考核纳入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由县安委会统筹组织，县安委办具体实施。

第五条 年度考核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

第六条 年度考核每年组织一次，采取日常检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自查自评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考核时间由县安委办统筹安排。

第七条 年度考核内容包括省市对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内容，以及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等。

第八条 年度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其中：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健全责任体系、强化基础建设各占 10%，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占 40%、防范遏制事故占 20%、其它工作占 10%。

第九条 县安委办依据本办法和年度

重点工作任务，于每年 11 月底前，制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报经县安委办主任会议审定后实施。

第十条 事故考核时段为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经查实考核年度前两年内发生的瞒报事故列入该年度考核。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为良好，60 分以上 80 分以下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考核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优”。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消防或森林火灾等责任事故的；

（二）煤矿发生一起死亡 3 人（含）以上责任事故的；

（三）发生 2 起（含）以上一般生产安全、消防或森林火灾等责任事故的；

（四）连续发生 2 起（含）以上同类生产安全亡人责任事故（交通事故除外）的；

（五）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或煤矿百万吨死亡率超过全市目标值的。

第十三条 每受到一次国家、省、市、县通报表彰的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1 分，同一加分事项按最高加，累计加分不超 10 分；

每受到一次国家、省、市、县通报批

评的分别扣 4 分、3 分、2 分、1 分；

考核年度内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且死亡人数下降超过 10% 以上的加 2 分；

迟报、漏报、瞒报事故死亡人数的，根据情节轻重，扣 5-10 分。

第十四条 县安委会对年度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同时抄报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督查室、县考核办和县政府督查室，作为各有关部门综合考核和考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第十五条 县委、县政府每年结合财政情况和年度考核结果实施奖励，奖励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对在年度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情况的单位，视情节采取责令整改、通报批评，考核结果降低一个等次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安委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阳县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办法》（中政办发〔2016〕83 号）同时废止。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消防力量建设和 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2〕29 号

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 号）、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应急消〔2021〕187 号）、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乡镇（街道）消

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晋消〔2022〕10 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通知》（吕政办函〔2022〕17 号）文件精神，全面强化乡镇消防力量建设，夯实火灾防控基础，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时代消防事业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统筹推进城乡消防安全治理，着力解决基层火灾防范、灭火救援等难题，为确保我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 组建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各乡镇要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辖区实际，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组织领导，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作为本级消防工作议事机构，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统筹协调本辖区消防安全工作，全面加强乡镇消防全年管理。各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由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消防工作负责人担任，各相关领域分管负责人担任。各行政村要明确“两委”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两委”成员消防工作责任，充分发挥村组织动员能力，将消防工作融入全科网格管理。

(二) 明确消防工作机构。结合乡镇机构改革后的机构设置情况，明确乡镇内设机构“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承担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具体负责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研判、消防安全

综合治理、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等工作。日常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接受属地消防救援机构的业务指导。

(三) 配齐配强消防工作人员。各乡镇需至少明确3至5名工作人员专职承担消防工作（宁乡镇、金罗镇原则上至少配备5人），其中乡镇在编人员不少于2名。此外，按照每个乡镇2人的标准配备消防文员，经消防救援部门培训，考取辅助执法资格证后在乡镇“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开展工作。

(四) 推进乡镇灭火救援力量建设。按照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GB/T35547)和《山西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94号)，因地制宜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原则上全国重点镇、建成区面积超过2平方公里或建成区内常住人口超过2万人的乡镇按标准建设专职消防队。宁乡镇、金罗镇加快推进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推行乡镇专职消防队“三员一队”（即灭火救援战斗员、火灾隐患巡查员、消防安全宣传员）工作模式，在乡镇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承担灭火救援、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五) 落实乡镇火灾防控责任。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明确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

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制定完善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制度。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对乡镇、行政村消防工作业务指导培训,定期分析研判火灾风险,通报突出火情,提出重点治理意见,并指导乡镇评估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消防力量状况,提出加强建设意见。

(六)开展消防安全重点风险隐患治理。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农家乐(民宿)、小微企业、电商物流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管理,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老旧高层建筑、娱乐场所、沿街商铺、家庭作坊、医院、养老院、学校和用于生产、经营、租住的自建房等场所的综合治理,严查严治违规用火用电、违规住人、违规搭建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建筑、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易燃可燃物品管理混乱以及“三合一”“多合一”等突出隐患问题,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提高消防安全设防等级。

(七)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深入推进消防安全宣传工作,落实各方消防安全教育职责,推动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优美乡村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普法教育、科普推广内容,广泛普及消防知识。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和宣传栏、标语海报、演出活动等,开展贴近基层实际的经常性消防宣传活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把乡镇消防力量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推动治理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各乡镇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切实抓好治理工作。

(二)细化工作措施。各乡镇要按照“有机构、有人员、有职责、有制度、有经费、有场地、有器材、有考核”等“八有”的要求,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议事机构,明确消防工作职责、负责人,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细化梳理工作流程,全面加强乡镇消防安全管理。

(三)强化工作合力。各乡镇要根据《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职责和本方案的重点任务全面开展工作,消防救援大队要研判辖区火灾风险特点,区分不同地区、不同发展水平等情形,分类型、分地区、分步骤指导推动乡镇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

(四)狠抓考核问效。紧跟建设时间节点,定期对各乡镇消防力量建设工作开展督导检查,根据工作要求建立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并将工作实施成效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严格检查考评。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2〕30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成 员：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调整，县政府决定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新成立和调整后的议事协调机构情况通知如下：

高云平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一、新成立的议事协调机构

秦勇勇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一) 中阳县招商引资“三个一批”项目建设工作专班

张元永 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局长

组 长：孙燕飞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高志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常务副组长：王小红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王树华 县政府办主任

刘 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武靖效 县政府办副主任

刘建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宋建军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高奇平 县统计局局长

张福平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 平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乔耀荣 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主任

郭 安 县教育科技

局局长

(2) 单位分工

王志刚 县项目推进中心主任
 韩文军 县产城融合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武 勇 宁乡镇镇长
 高建军 金罗镇镇长
 武志芳 暖泉镇镇长
 陈 晨 枝柯镇镇长
 杨智峰 武家庄镇镇长
 周志宏 下枣林乡乡长

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承担工作专班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制订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奖励办法,组织协调、督查、考核各项招商引资事项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产城融合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工业园区专项资金使用、投融资平台的运作、产业园区的建设、园区市场化运作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招商项目前期审核、能耗指标分配等;县财政局负责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的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的设立、财政奖补政策的制定等;市生态环境中阳分局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环评审核、污染排放指标的使用等;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用地的指标、协调解决占补平衡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招商引资产业链条建设、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各项行政审批事项等;县统计局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统计入库事项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招商引资现代农业种养殖(植)业等项目的审核政策扶持等事项;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招商引资旅游项目的审核、政策扶持等事项;县项目推进中心负责落地项目的推进工作,梳理项目进展情况,汇总上报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等。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工作职责,加强联动,协同配合,形成合力,推动全县招商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武靖效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乔耀荣兼任。

1. 工作职责及分工

(1) 工作职责

负责统筹全县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政策支持研判,结合项目评估结论,集体研究、高效决策,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提供财税支持、资源倾斜、容缺办理等服务;负责每月组织召开全县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议,听取全县招商引资“三个一批”项目建设工作进展汇报,协调推进项目建设用地、环评等各种问题;负责每季度与全市开发区“三个一批”活动同步召开招商引资推进会,协调推进重大项目落地见效。

引资在谈项目抓签约，签约项目抓开工，开工项目抓投产。各乡（镇）长、县直各相关单位一把手重大招商活动要亲自参加、重要客商要亲自接洽、重点问题要亲自协调解决，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工作机制

（1）加强组织协调。专班领导小组要定时召开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汇报，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并协调解决项目各项投资需求。各职能部门要各负其责，敢担当、善作为，主动加强沟通，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2）全力推进落实。实行“一月一调度、半年一总结、一年一考核”工作机制。每月召开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议，半年进行工作总结，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半年、全年工作情况，报送至专班办公室。

（3）强化督查考核。定期对全县招商合同履行情况、优惠政策兑现情况、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等开展督查，确保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见效。强化年终考核，对项目引进、推进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二）中阳县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

为加强对全县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进一步落实药品安全党政同责，统筹药品安

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县政府决定成立中阳县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

主任：孙燕飞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主任：霍建国 县政府副县长

成员：崔昱 县政府办副主任

张瑞宏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高志荣 县委组织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任月平 县委编办主任

薛兴华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委网信办主任

宋建军 县发改局局长

郭安 县教科局局长

张福平 县工信局局长

任建忠 县民政局局长

徐大钧 县司法局局长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范淑萍 县人社局局长

张元永 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局长

刘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学彦 县卫健体局局长

刘锦辉 县医保局局长

秦勇勇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春毅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志立 县法院副院长

高国芳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建国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张瑞宏同志兼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药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督查、考核全县药品安全工作,建立健全药品监管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分析全县药品安全形势,组织实施药品安全战略;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和规范;考核评价县级有关部门;督促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为药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指导重大药品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研究推进药品高质量发展措施;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任务。

(三)中阳县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霍建国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崔 昱 县政府办副主任
张瑞宏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 晨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刘春毅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高志荣 县委组织部主持
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任月平 县委编办主任

薛兴华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委网信办主任

高国芳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志立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徐大钧 县司法局局长
王明明 县工信局副局长
刘改莲 县卫健局副局长
李春平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郝志宏 县医保局副局长
王稼穡 县邮政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李春平同志兼任。

主要职责:在县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统筹协调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研究解决药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部署推进重点工作;督促检查药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办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总结、推广药品安全工作经验;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药品安

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庞利平 市银保监分局中
阳监管组副组长

(四)中阳县医保基金监督管理工作
联席会议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中阳县医疗保障局,县医保局副局长郝志宏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的负责同志担任。

主任:霍建国 县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崔 昱 县政府办副主任
刘锦辉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成 员:张 昆 县卫生健康和体
育局副局长
李春平 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副局长
石 倩 县公安局副局长
高海明 县财政局副局长
邓仁忠 县发展和改革局
副局长
杜慧娟 县乡村振兴局副
局长
杜万腾 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春虎 县委老干部局副
局长
武文忠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月梅 县司法局副局长
刘文忠 县审计局副局长
师永平 县税务局副局长
刘海荣 县退役军人事务
局副局长
王永萍 县残疾人联合会
副理事长

1. 组织机构及职责

联席会议由县医疗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委老干部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司法局、县审计局、县税务局、县残联、市银保监分局中阳监管组组成。

联席会议主任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医疗保障局局长担任,联席会议成员为各相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向联席会议提出变更。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职责:

(1) 统筹协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

(2) 分析研判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形势,研究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有关政策措施。

(3) 加强部门合作,推进部门之间

联合检查,案件信息和线索及时移送,促进监管结果协同运用。

(4) 推动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信息共享、互认、联合惩戒,努力建设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体系。

(5) 研究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有关的重要问题,适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并提出建议。

(6) 落实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医疗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收集、拟定会议议题,负责筹备召开联席会议,起草、印发会议纪要,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报告和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协调和研究解决工作衔接中的具体问题,安排工作协作配合有关具体事宜;研究分析医保基金欺诈骗保现状,开展典型案例剖析,提出预防和打击欺诈骗保的政策措施建议;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负责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具体工作联络。

2. 部门职责

(1)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全县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医疗保障

经办业务,监督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药费用,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研究制定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相关政策,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打击欺诈骗保措施;对涉嫌欺诈骗保的案件,向相关部门通报,对于犯罪案件,向公安机关移送;为成员单位调查涉嫌欺诈骗保案件提供业务咨询和人员支持;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2)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对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医疗服务行为;根据相关部门通报的医疗机构及个人违规情况,对医疗机构及相关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加强药品流通监管,组织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药品进货渠道进行监督检查,打击非法购药行为;推进诚信体系建设,促进行业自律。

(4)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与县医疗保障局的协作配合,对移送的涉嫌欺诈骗保犯罪案件线索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侦查、处理;对县医疗保障局核查涉嫌欺诈骗保犯罪案件给予专业

力量支持,对于打击欺诈骗保的专项检查要提前介入;及时向县医疗保障局提供户籍注销信息核查比对服务。

(5)县财政局:负责规范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依法查处单位、个人违反医疗保障基金财务会计的行为。

(6)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并帮助医疗保障部门按照全县社会信用体系要求和规范,制定完善医疗保障基金信用监管、信用评价、信用结果应用、红黑名单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体系纳入全县社会信用体系范畴,协调各信用工作成员单位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

(7)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加强与县医疗保障局信息对接,协助做好医疗保障相关工作。

(8)县民政局:负责加强与县医疗保障局信息对接,主动及时提供民政救助对象信息,防止骗保套保。

(9)县委老干部局:负责加强与县医疗保障局信息对接,协助做好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

(10)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违规医务人员职称评定、专家评审方面予以限制,协助做好医疗保障相关工作。

(11)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加强与县医疗保障局信息对接,主动及时提供

相关优抚对象信息,协助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

(12)县司法局:负责加强与县医疗保障局信息对接,主动及时提供刑满释放人员信息,协同开展医保法律法规宣传。

(13)县审计局:根据相关规定,对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审计。

(14)县税务局:负责依法对参保单位、参保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与县医疗保障局对接征缴信息。

(15)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加强与县医疗保障局信息对接,主动及时提供残疾人员信息,协助做好残疾人员医疗保障工作。

(16)市银保监分局中阳监管组:加强大病保险业务的全流程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严格防范风险,保护被保险人合法权益,推动行业不断改进服务质量和水平。

3. 工作要求

(1)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至两次,由主任或委托的副主任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主任审定会议议题,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由主任或者委托的副主任召开;联席会议以会议纪

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相关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办公室成员会议。

(2)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的有关问题,积极提出工作建议、意见及相关政策措施,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督促指导各有关单位落实具体工作措施;加强形势分析,及时总结,按要求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3)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督促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定期将成员单位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二、调整的议事协调机构

(一)中阳县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燕飞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第一副组长:王小红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王树华 县政府办主任
 张福平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武靖效 县政府办副主任
 宋建军 县发展与改革局局长
 高云平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秦勇勇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元永 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局长
 范淑平 县人社局局长
 刘 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任月平 县委编办主任
 高奇平 县统计局局长
 郭 安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刘建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刘 辉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瑞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 建 县税务局局长
 陈德强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王志刚 县项目推进中心主任

乔耀荣	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主任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王志强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刘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建国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高志伟	县住建局局长
吴晋伟	地电中阳分公司经理	高奇平	县统计局局长
王宇	吕梁银保监分局中阳监管组组长	秦勇勇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军	人行中阳支行行长	王志宏	县交通局局长
		范淑平	县人社局局长
		郭安	县教科局局长
		刘建军	县文旅局局长
		王学彦	县卫健体局局长
		张瑞宏	县市场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由张福平局长兼任,副主任由王志强主任担任,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中阳县经济运行分析调度领导小组

- 组长:孙燕飞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 副组长:翟贺平 县政府副县长
- 姚文郁 县政府副县长
- 王小红 县政府副县长
- 霍建国 县政府副县长
- 高青山 县政府副县长
- 成员:宋建军 县发改局局长
- 张福平 县工信局局长

工作职责:统筹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协调落实各项经济政策,实时监测全县主要经济指标进度和经济运行状况,抓好项目入库入统组织领导;及时分析研判全县经济发展趋势,研究化解经济运行中的突出问题,全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下设五个工作

专班:

综合协调工作专班

组长:王小红

牵头单位:发改局

成员单位:统计局 工信局 财政局 人社局 农业农村局

工作职责:检点八项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按月(季)预估测算、落实各工作专班序时任务,及时做好相关经济指标

汇总、分析、考核和通报工作。

1. 按月(季)对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进行测算(包括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增加值等),同步开展月(季)度数据和累计数据测算,测算结果及时反馈各工作专班。

2. 按季对服务业增加值进行测算,具体到七大行业中每个行业的增加值,包括与上年同期对比的增加值,测算结果及时反馈各工作专班。

3. 按月对规上企业工业增加值进行测算,包括与上年同期对比的增加值,测算结果反馈各工作专班。

4. 按月对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行测算,包括与上年同期对比的增加值,测算结果反馈各工作专班。

5. 按季对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进行测算,包括与上年同期对比的增加值,测算结果反馈各工作专班。

6. 按季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进行测算,包括与上年同期对比的增加值,测算结果反馈各工作专班。

7. 按月对固定资产投资进行测算,严格数据上报,指导各工作专班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入库入统管理。

8. 按月对公共预算收入进行测算,包括与上年同期对比的增加值,测算结果反馈各工作专班。

9. 按月监测“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重点服务业企业等四类规模以上企业)入库数量,严格数据上报,指导各工作专班加强对“四上”企业的入库入统管理。

财税金融工作专班

组 长: 翟贺平

牵头单位: 财政局

成员单位: 自然资源局 税务局 人行 银监组

主要负责指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政局)

检点相关指标: 税收(税务局); 本外币存款余额、本外币贷款余额(人行); 保费收入(银监组)。

工业经济工作专班

组 长: 王小红

牵头单位: 工信局

成员单位: 发改局 税务局 重点办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地电公司

主要负责指标: 工业增加值完成情况、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工业企业(不含煤矿和洗选煤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入统(工信局); 地区生产总值、煤矿和洗煤企业投资项目入库入统(发改局)。

检点相关指标：主要工业品产量、主要工业品价格、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工信局)；煤层气产量、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发改局)；工业企业纳税(税务局)；“三个一批”项目推进(发改局)；省市县重点项目进展情况(重点办)；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当年开工率(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小升规”企业培育(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工业用电量(地电公司)。

农业经济工作专班

组 长：高青山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水利局 林业局 乡村振兴局 民政局

主要负责指标：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情况、农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入统、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业农村局)

检点相关指标：粮食播种面积、粮食总产量、畜牧业存出栏(农业农村局)

服务业工作专班

组 长：王小红

副组长：翟贺平 姚文郁 霍建国

牵头单位：发改局

成员单位：统计局 工信局 市场局 交通局

住建局 教科局 人社局 文旅局

卫健体局 房产中心

主要负责指标：外贸进出口总额，限额以上批发业、零售业商品销售额，住宿业、餐饮业营业额，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营业收入(工信局)；限额以下批发业、零售业商品销售额，住宿业、餐饮业营业额，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市场局)；规上交运邮电营业收入、交通运输量、交通运输仓储业及物流业、交通类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入库入统(交通局)；资质等级建筑业法人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法人企业、城建类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业工资总额入库入统(住建局)；商品房销售面积(房产中心)。

检点相关指标：建筑业总产值(住建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工资总额、高新技术企业数、教育科技类项目入库入统、科研开发经费支出占GDP比重(教科局)；医疗卫生、体育类项目入库入统(卫健体局)；娱乐业营业收入、文化和娱乐业工资总额、文化旅游类项目入库入统、旅游总收入(文旅局)；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社局)。

1. 建立经济运行调度“周联动、月交账”推进机制

县经济运行分析调度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一次调度分析会，六个工作专班按照“分工监测、以周联动、序时推进、按月

交账”的要求，确保经济调度有的放矢、取得实效。

(1) 第一周(1—7日)，各工作专班根据各自分工和监测领域，检点督促已入统计库的项目单位按计划上报上月投资完成情况；

(2) 第二周(8—15日)，各工作专班根据各自分工和监测领域，检点督促已开工未入统项目及时入库；

(3) 第三周(22—23日)，各工作专班根据各自分工和监测领域，向综合协调工作专班汇总上报本月主要承载指标完成情况；县领导组召开经济运行调度分析会议，紧盯固定资产投资、服务业及准“四上”企业监测入库入统等关键指标，对增速不理想的指标及时监测预警，督促不达进度的单位采取针对性措施实现序时进度，分析研判下月经济运行情况，引导经济发展预期。

2. 建立绩效考核及责任追究制度

根据主要经济指标对应承载部门职责，对主管部门不达标、不配合、慢作为进行追责问责：

(1) 以每月20日前市级对我县上个月的主要经济指标反馈结果为准，各项指标累计增速全市排名后两位的责任单位要进行提醒谈话，连续两次排名后二的责任单位及一把手全县通报批评，全年排后

二的县政府同步提交县委进行问责处理。

(2) 对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等综合性指标，除考核牵头部门外，分别对一产、二产、三产的主管部门及一把手进行考核，单独增速连续两次排后两位的，对牵头单位和后进责任单位启动问责约谈。

(3) 对服务业增加值的考核，按所包含的七大行业增速的对应职能部门，分别对工信局、交通局、住建局、市场局问责。

(三) 中阳县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 组 长： | 肖 伟 | 县委副书记 |
| 副组长： | 孟小军 | 县政府办副主任 |
| | 任欣荣 | 县财政局局长 |
| 成 员： | 王彦丹 |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宋建军 | 县发改局局长 |
| | 张福平 | 县工信局局长 |
| | 范淑平 | 县人社局局长 |
| | 秦勇勇 |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 | 高志伟 | 县住建局局长 |
| | 刘 伟 |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 | 王 建 | 县税务局局长 |
| | 张瑞宏 | 县市场监管局 |

局长
刘 辉 县应急局局长
王 平 县乡村振兴局
局长
王志强 县中小企业服务
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任欣荣同志兼任。

(四)吕梁市处置非法集资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 肖 伟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孟小军 县政府办副主任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刘永强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 王彦丹 县委宣传部副
部长
刘金柱 县法院副院长
杜俊俊 县检察院副检
察长
冯建国 县信访局局长
宋建军 县发改局局长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郭 安 县教科局局长
高志伟 县住建局局长
秦勇勇 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
张福平 县工信局局长
王学彦 县卫健局局长

张瑞宏 县市场监管局
局长
刘建军 县文旅局局长
胡国芳 县现代农业发展
服务中心主任
王 宇 吕梁银保监分局
中阳监管组组长
张 军 人行中阳支行
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任欣荣同志兼任。

(五)中阳县政银企对接推进领导小组

组 长: 肖 伟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孟小军 县政府办副主任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 宋建军 县发改局局长
高云平 县行政审批局
局长
张 军 人行中阳支行
行长
王 宇 吕梁银保监分局
中阳监管组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任欣荣同志兼任。

(六)中阳县暖泉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孙燕飞 县委副书记、政
府县长

副组长：郭伟丰	县政府副县长	王永平	县审计局局长	
	高青山	县政府副县长	郭安	县教科局局长
成员：高焱	县委办主任	范淑平	县人社局局长	
	王树华	县政府办主任	张瑞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天资	县纪委副书记、 监委副主任	高奇平	县统计局局长
	王彦丹	县委宣传部副 部长	吴晋伟	地电中阳分公司 经理
	张福平	县工信局局长	乔耀荣	县招商引资服务 中心主任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王平	县乡村振兴局 局长	武志芳	暖泉镇镇长
	宋建军	县发改局局长	郭唤平	县国有资本投资 运营有限公司总 经理
	刘伟	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王志强	县中小企业服务 中心（县电子商 务中心）主任
	秦勇勇	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		
	刘建军	县文旅局局长		
	高云平	县行政审批局 局长		
	王志宏	县交通局局长		
	高三亮	县水利局局长		
	张宏伟	县林业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电子商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王志强同志兼任。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临时用工管理的 通 知

中政办函〔2022〕31号

各机关事业单位：

为切实加强机关事业单位临时用工管理，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和临时工作人员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就规范临时用工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理范围

机关事业单位临时用工，即编外临时用工，是指不在县编办核定的行政事业编制内，临时从事后勤服务、辅助工作（如劳务派遣、政府购买服务、其他临时人员等）的用工（以下简称临时用工）。凡纳入本县财政拨款的县级机关事业单位的临时用工均属于管理范围。

二、审批程序

县直机关要按照“编内为主、编外辅助、依法依规、严格控制、先批后用、规范管理”的原则，不与从事后勤服务、辅助工作的人员直接发生劳务关系。今后因工作需要确需增加辅助岗位，原则上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由用人单位提出政府购买服务计划，按规定

程序报县政府研究后提交县财政纳入经费保障范围。对原有临时用工，由县财政摸抵统计后，根据实际需要纳入预算管理，统一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服务。单位临时性应急用工或季节性用工，如疫情防控、抗旱抗洪、火灾防范、卫生清洁、货物运输等，一般由单位采取临时劳务方式购买服务，涉及金额较大的，报县政府审批，金额较小的，由单位在经费中自行解决。

三、购买主体

各国家机关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执行。

政府购买服务的事项仅限于《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晋

财综〔2021〕6号)和《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晋财综〔2021〕87号)以及今后有关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列入目录内的公共服务和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涉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现有编制内人员能够保证正常开展工作的,不得使用编外人员。

四、招用条件

坚持“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各机关单位要监督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规定和岗位要求进行政府购买服务。为促进我县就业再就业工作,政府购买服务岗位要优先使用中阳籍的大中专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及就业困难人员或失业人员。

五、工作要求

1. 县财政局要对目前县直机关使用临时用工行为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强化监督,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经费保障,坚决杜绝出现吃空饷行为。

2. 县审计局要加强对各机关事业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的审查与监管,从源头上遏制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的经费支出。

3. 县人社局要加大对各机关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工行为的监管力度,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予以纠正;对情节严重的,予以处罚。

4. 各机关事业单位对目前正在使用的临时用工进行全面规范,对合同已到期的,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规定进行规范管理,合同未到期的,到期后严格按政府购买服务的规定执行。

5. 为保障用工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and 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三方的合法权益,实行“用工单位、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双重管理的原则,用工单位、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共同加强考核管理,人力资源服务公司要规范用工行为,按时支付薪酬,依法缴纳各类保险。

6. 各机关事业单位要如实填写《中阳县机关事业单位临时用工情况摸底表》,并于12月中旬将纸质版(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版一并报回财政局综合股。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全县各机关事业单位一律不得擅自招用临时工,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并追究单位和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附件:《中阳县机关事业单位临时用工情况摸底表》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中部引黄中阳县域小水网配套项目 工作专班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2〕32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中阳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为加强县域小水网配套项目的组织领导，经县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中部引黄中阳县域小水网配套项目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对中部引黄中阳县域小水网配套项目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中部引黄县域配套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工程建设。

二、组成人员

- 组 长：孙燕飞 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高青山 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王树华 政府办公室主任
 高三亮 水利局局长
 成 员：宋建军 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任欣荣 财政局局长
 高云平 行政审批服

- 务管理局局长
 秦勇勇 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元永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局长
 高志伟 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刘 辉 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建军 文化旅游局局长
 张宏伟 林业局局长
 张福平 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志宏 交通局局长
 史俊生 公路段段长
 吴晋伟 电力公司经理
 孙启祥 水利局党组成员

武 勇 宁乡镇镇长
陈 晨 枝柯镇镇长
乔剑锋 中阳县国有
资本投资运
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郭唤平 中阳县国有
资本投资运
营有限公司
经理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具体承担中阳县中部引黄县域小水网配套项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高三亮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孙启祥同志兼任。

三、任务分工

根据各单位不同职责将工作内容分为7项,分别确定牵头单位、配合单位。

(一)规划调整、可研和初设报告编制。由县水利局牵头编制规划调整、可研和初设报告。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县分局、县林业局等单位配合。

(二)工程土地预审、规划选址审批。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林业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县分局、县文化旅游局、县水利局配合。对工程涉及到基本农田的在“三区三线”划定中进行调整补足,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对工程涉及到生态红线

以及各类保护区的进行避让论证和审批。

(三)项目环评审批。由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县分局牵头开展环评工作,按权限进行审批,县水利局配合。

(四)工程可研立项审批。由县级审批的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审批,由县级以上审批的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审批,县水利局配合。

(五)落实工程建设投资。由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抓紧国家稳定经济大盘的政策窗口期,积极争取中央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金融机构支持;落实省市县各级财政资金,注入项目资本金;用足国家层面、省级层面、市级层面支持水利工程建设的投融资政策;研究采用PPP、股权合作或特许经营等模式,多层次多渠道落实资金。中阳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配合。

(六)组建项目法人,及早开工建设。县水利局在县政府的指导下积极筹划项目法人的组建,办理招标、开工备案、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尽早开工。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生态局等单位配合。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工作专班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